

金 融 導 報

30 JULY 1941 版出日十三月六年十三國民華中

第 三 卷 第 六 期 行 院 參 事 廳

雜 誌 報 金
登 記 章

目 要

論 著

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海 波

銀行法與縣銀行法……………朱斯煌

外幣存款之研究……………曹振昭

論田賦劃歸中央接管及改徵實物……………鹿 萍

現代企業與成本會計……………王文楠

譯 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五）……………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中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 Finance And Commerce
李 奈 譯

之概況……………李 奈 譯

銀行實務

銀行保票據背書問題之檢討……………穆深思

廢除銀行票據擔保背書實行問題……………朱斯煌

書報介紹

王著「中國金政策與金市場」(觀耀)

「國貨與實業」(毓琦)

法規彙誌

經濟統計

國內經濟統計 國際經濟統計 日本金融經濟統計提要

統一公債行市表 華商股票行市表 外商股票行市表

外匯黃金花紗行市表 津滬滄匯行市表 外幣行市表

印 編 會 學 行 銀



南京圖書館藏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中國銀行

資本實收四千萬
元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理一切銀行業務
手續便利服務週到

銀行學會主辦金融導報現金徵文簡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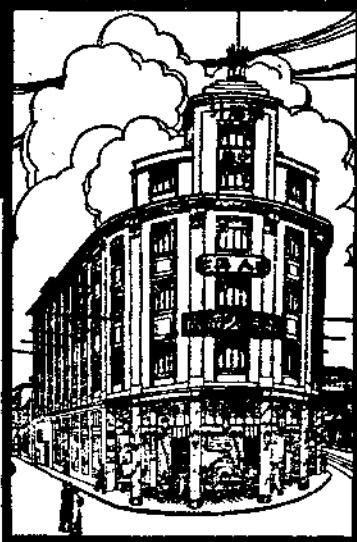
- (一) 本會此次徵文完全以砥礪學術，發表研究心得為旨趣。
- (二) 本會此次徵文題目如下：
- (一) 非常時期我國之物價與外匯率
 - (二) 非常時期之銀行實務問題
 - (三) 近來銀行之人事問題
 - (四) 銀行擔保票據背書辦法之存廢或方式之商榷
 - (五) 上海物資內移及運用之具體計劃
 - (六) 美國參戰之謎與上海金融工商各業動向之推測
 - (七) 各國之戰時金融（任述外國一國）
- (三) 本會會員均得自由應徵。其他銀錢業同人有意應徵而非會員者，請來會接洽。應徵者對上項題目之選擇，與應徵一篇或一篇以上，悉聽尊便。
- (四) 應徵論文以超過五千字為準繩，但最多以一萬五千字為限度。凡引徵之統計數字及其他材料，均須於稿中註明出處，篇末並須列舉參考書目。
- (五) 應徵論文文言白話不拘，須以稿紙直行繕寫，另加標點，鋼筆毛筆均可，字跡務須清楚。
- (六) 本會聘請金融導報編輯委員為評判委員，評定名次。
- (七) 當選論文除在金融導報上發表外，並依下列標準奉贈薄酬：
- 第一名 法幣六十元
 - 第二名 法幣四十五元
 - 第三名 法幣三十五元
- 其餘當選論文 法幣二十元
- (八) 當選論文其版權屬於本會。
- (九) 應徵各會員不論當選與否，本會均酌送紀念品。
- (十) 徵文期限，自即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截止。

交通銀行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

創辦已經三十餘年
經營一切銀行業務
分支行處遍設各地
辦事手續便利敏捷

中法大藥房



電話

二三三二九 一三三二九
 部各接轉 三三三二九
 三七六五●號掛報電

總發行所

號一五八路京北海上
廠藥製
 號〇九七一路西大海上

本藥房創立五十年，除各國運到各種西藥外，並用科學方法，精製各種中西藥材，醫治各種疾病，功效顯著。現已遷至上海北京路一五八號，營業更趨發達。本藥房所製之各種藥品，均經科學方法精製而成，品質優良，功效顯著。現已遷至上海北京路一五八號，營業更趨發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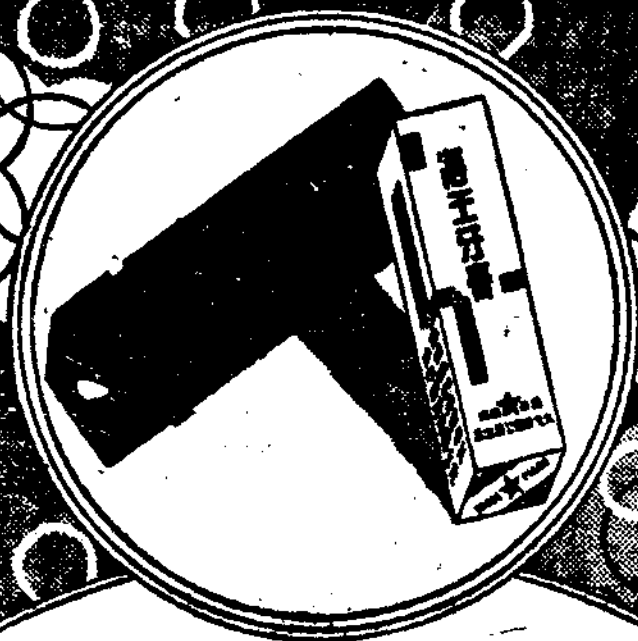
艾羅補腦汁	艾羅療肺藥	羅威乳白魚肝油	羅威麥精魚肝油	象牌麥精魚肝油	雙獅牌牛肉汁	雙獅牌童鷄汁	九造真正血	紅血輪	九一四內服新藥	九一四外用藥膏	九一四白濁新藥	龍虎人丹	救星復活水	象牌救時疫水	雙獅牌殺蚊香	雙獅牌薄荷錠
寧神安眠	清肺止咳	止咳化痰	滋補強身	滋補強身	大補氣血	開胃補體	補血生精	純血色素	清血解毒	清血解毒	清血解毒	辟瘟防疫	起死回生	神效無比	驅蚊避穢	驅風止痛

雙獅牌花露水	羅威沙而	雙獅牌防臭水	中國寶丹	中法菓子露	羅威水菓鹽	羅威匹靈	古力晶眼藥水	滅痛藥片	胃寧藥片	孩兒面	精裝孩兒面	象牌牙膏	發髮藥水	家庭藥庫	旅行藥庫	嬰孩快樂片
清涼解渴	洗之立效	殺菌消毒	內服鼻吸	清涼解渴	化痰清血	傷風發熱	退赤消腫	不含毒質	化食定痛	粉質雪花	軟性雪花	潔齒固齒	滋髮生髮	小病自癒	驅穢便利	化痰消食

腸潤味美 導果 製煉汁菓 停不咳無 停咳 化皆痰有

日世五百

佳



中醫證明

古人以齒為骨之餘鹹味入骨
 鹽味鹹功能固齒不信可以引
 古人驗方為證(一)食療本草
 方治齒齲面動鹽半兩皂莢兩
 挺同燒同研夜夜搽齒一月後
 並速其齒牢固(二)唐孫思邈
 方治風熱牙痛桃枝煎湯二
 碗入鹽一斤煎乾燥研日用指
 牙(三)肘後方治牙疼出血每
 夜用鹽末厚封齒上有汁滲盡
 乃臥其汁出時叩齒勿住不遇
 十夜疼血皆止(四)千金方治
 齒齲宜每日嚼鹽熱水含百
 遍五日後齒即牢 以上四例
 即可證實鹽之有固齒之功矣
 久大精鹽公司出品以「海王
 牙膏」「精鹽牙膏」及「精鹽
 牙粉」乃是鹽質中提出原料
 配製而成同人等試用之下確
 為良品故特為之證明

精鹽牙膏
 精鹽牙粉
 精鹽牙膏
 精鹽牙粉

甜味 鹹味
 海王牙膏 精鹽牙膏

論 著

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

海波

值此太平洋風雲日緊，戰機四伏之秋，南洋一帶，不但成爲數百萬華僑之生命線，抑亦我國經濟重要之一環。茲就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略予介紹，藉供國人之注意焉。

所謂南洋，有廣義與狹義之解釋。廣義者，包括太平洋南部諸地在內，計有菲律賓羣島，荷屬東印度羣島，安南，泰國，英屬馬來亞，澳洲，新西蘭，緬甸等處。狹義者，地理上僅包括印度支那半島，馬來亞半島，小呂宋，婆羅洲，蘇門答臘，爪哇，西利伯，馬六甲羣島，新幾內亞，及無數小島嶼。本文所指，則爲前者之主要地菲律賓，荷屬東印度，英屬馬來，安南，泰國等。於研究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以前，對於華僑之分佈及人口之現狀，應先得一確切之明瞭。據統計記載：荷印英屬馬來亞，菲律賓，泰國，安南，緬甸六地華僑總數共有八百五十四萬六千人，其佔各地人口之百分比，則有如下表。

地 域	總人口(千)	華僑人口(千)	華僑所佔%
荷屬東印度	六〇·七二七	一·五〇〇	二·五
英屬馬來亞	五·三四五	二·五一四	四七·〇

海峽殖民地	一·三七三	八七七	
馬來亞聯邦	二·一二五	九三七	
非聯邦	一·八四七	七〇〇	
馬來菲律賓	一五·九八四	一四〇	〇·九
安南	一三·八五四	三三二	一·四
泰國	一四·四六五	二·五〇〇	一七·三
緬甸	一四·〇〇〇	三〇〇	二·一
總計	一三四·三七五	八·五四六	六·三

由上表觀之，華僑之分佈以英屬馬來亞爲最多，佔當地人口百分之四七·〇，次爲泰國佔當地人口百分之一七〇三，於此不難推知華僑在南洋之勢力爲何如矣。

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勢力，可分述如下：

(一) 荷屬東印度 荷屬東印度爲世界首屈一指之農礦生產區，是以原料物輸出頗多，其主要者，則爲砂糖、橡皮、茶、咖啡、煙草、椰子、金雞納霜、椰子油、纖維類、薯粉、藤等農林產品，及煤油錫等礦產物。而六千萬居民之生活必需品及生產所

需之器械器具等，則幾全仰賴於國外之輸入。職是之故，進出口之國際貿易，殊為發達，所屬商港，亦具有各國商人在焉。該處華僑大多經營進口商及中間商，為歐西與土人間貿易之仲介，頗佔有重要之地位。沿海一帶之都市，如巴達維亞、三寶瓏、泗水、望加錫等，其對上海香港新加坡等地之貿易，大半掌握於華僑之手，而檳榔嶼與仰光貿易上，華僑亦極活動。至僑胞在荷印之營雜貨另售業者，更為發達，佔全荷印該業百分之八十五。

華僑在荷印巴達維亞，三寶瓏望加錫等埠，均有商會之組織，惟因各商會之間，缺乏聯繫，殊感不便，至一九三四年八月，始成立荷印華僑總商會，會址設於巴達維亞，統轄荷印全境廿五地方商會，機構至是乃強。

(二) 英屬馬來 華僑之勢力，在馬來亞經濟社會中，較荷印為強，此緣馬來總人口五百萬中，華僑幾佔半數有以致之。馬來亞華僑所經營之企業，以錫與橡皮為主，在一九一二年，馬來錫礦中百分之八十，係由華僑經營，嗣因華僑採礦多為土法，而西人則利用機器，於是土法不能與新法競爭，華僑遂漸衰落。據一九三八年統計，馬來亞錫產西人經營者二七·六六四噸，華僑經營者一三五四一噸。茲後能否保持此紀錄，殊難逆料也。

至橡皮，在二十五年前，幾全操於華僑之手，今則漸歸淘汰。據一九三八年統計，全馬來橡皮園二、〇三一，九六九英畝中，西人有一、五六〇，四二〇英畝，佔百分之七十五；華僑有三二二、六四一英畝，佔百分之十六；印人有八七，九六二英畝，佔百分之四；其他外人共有九一、一一三英畝，佔百分之五，此

項數字，實表現華僑橡皮度業之衰勢也。

他如農業方面，華僑種有稻菜蔬及水果等。養雞養鴨，大部份亦在華僑手中，養豬則全為華僑所經營。漁業方面馬來近海中，有價值之魚類，不下五百餘種，華僑在此業中，頗佔勢力。據一九三七年統計，全馬來漁業人數，共為二六一七九人。內馬來土人佔首位，一三、九六九人，華僑亞位，一〇、二四三人，日人第三位，一、四七〇人；印人三八五人，其他一〇四人。惟捕魚方法，因日人採用新式方法，且有團體之組織，故事實上已執馬來漁業之牛耳。工業則以黃梨為主，均由華僑所經營。雖馬來亞政府，曾力促歐僑開設之大規模工廠，但迄未有成。機器廠經營，馬來不下數百家，中以怡保及金保方面之治鑄廠為最著。現已為馬來聯邦重要工業之一。此外如煉錫、樹膠、製油、鋸木、酒精、化學工廠等，亦多有設立。

至於商業，歐美商人，掌握進出口貿易之大權，而華僑則僅在居間業及零售業，佔有優越之地位。外人從事出入口者，一面向華僑收買馬來產物，運銷歐美、日本、及我國；一面從上述國家，購入製造品，由華僑開設之店舖，担任分銷事務。在輸出貿易上，華僑商行，從事採集、清理、分級、及包裝等工作，而後轉由出口商，運往歐美各國。同時，華商構成輸入商與消費者之連鎖。華僑雖熟知馬來之出產及其需要，但在出入口貿易上，從未占有重要之地位。緣大部份商行，多由一人或一家庭開設，組織並不健全，資本亦欠充實，均不足以經營大規模之商業。華

僑中雖不乏富有者，但未嘗有何宏大之企業組織，以代外人進出口商行之地位。蓋以此類外人行家，每多同時經營運輸及保險業務者，資力雄厚，世界各地，均設有分行，因此在處理輸出入業務上，頗占有利之地位，而華僑商行，及賙乎其後矣。

在其他雜業方面，如旅館業，戲院、建築業，多有華僑經營者，尙稱不惡。

馬來亞各地華僑，均有商會之組織，計有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檳榔嶼中華總商會，雪蘭莪中華總商會，霹靂中華總商會，彭亨華僑總商會，文冬中華總商會，柔佛山合株巴轄中華商會，笨珍中華商會，文律中華商會，吉打中華商會，及吉蘭丹中華商會。

(三) 菲律賓 華僑在菲律賓經濟界中，極有地位，尤以介紹居間業爲最，其所經營者，爲椰乾、蔗、水菓、木材、椰油、糖、煙葉、米等土產物。當菲律賓國立銀行未設立以前，農產物金融，均由華僑開設之錢莊錢鋪處理，其中以米之買賣與配合，幾全由華僑所包辦。投資之數，更達一千八百萬比蘇以上。惟最近菲島經濟組織近代化，而新設銀行，亦日有增加，華僑對菲島農產物金融遂漸喪失其勢力。他如進口商、五金商、旅館業之由華僑經營者，則頗不少。至全菲雜貨商，(另售商)據一九三六年統計，爲七萬九千〇三十一家，內菲律賓人經營者，六萬三千家，華僑經營者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家，日人經營者，一千〇二十九

家，美人經營者，三百四十七家。而其營業額，菲人祇佔百分之十五，華僑則佔百分之四十五，居首位。

近年菲律賓國家資本主義發達，自治政府施行所謂非化政策，而受其影響，首當其衝者，則華僑，是以華僑之移殖菲律賓者，有呈遞減之勢，此吾人應予深切注意者也。

(四) 安南 華僑在安南，大部集中於交趾支那，而西貢、土倫、幾佔安南華僑之半數，另一半則居於東浦寨，東京等處。華僑爲擴展商權起見，主要交易中心地方，係實行定期交易，與泰族(Thai)佬(Lao)等番族之間，則有實行物物交換者東浦寨人與安南人之間。所行基本之另星交易(即將自家消費剩餘生產品運銷附近之市場，而將所得之資，易取地方土人製作之布帛，衣類，家財道具等)。截然不同。結果，華僑得與生產者之間，成立恆久之連絡。關於商業交易方面，開闢行商及經紀業。初以信用交易，代替以往之現金交易，乃漸獲金融界地位。其後以道路及鐵道之建設，農業技術之發達，土人之生產力量增加等，地位愈見優越，且因一般經營之強化，益感融通資本之必要。貸款業發達之結果，華商之地位，更扶搖直上。迄至今日，華僑經濟勢力及事業，已成爲安南經濟生活之中心，尤以交趾支那爲甚。該地爲安南最發達之一省，華僑本身，雖非農業生產者，但在其經濟上援助土人，使能有米穀之大量生產，則厥功甚偉。就目前一般言，華僑在安南之商業，仍居重要之地

位。

(五) 泰國 泰國人民，般乏經濟能力，故對商業，幾全由華僑經營，佔百分之九九。而歐美人僅百分之一而已。華僑之商活動，大體可分爲：(一) 輸入商，(二) 批發商，(三) 居業開業，(四) 另售業，(五) 船舶行商。華僑爲泰國經濟生活中之中堅份子，雖重要金融機關，爲歐洲人士所掌握，但大部份之工商業，則爲華僑所佔有。泰國最重要之碾米工業，其百分之八十至九十爲華僑所經營，大規模碾米廠，共爲六十六家，其中五十六家乃華僑所辦，佔百分之八十五。曼谷附近之碾米廠，亦幾盡爲華僑所掌握。漁業爲當地人民生活之要素，百分之九〇，亦操於華僑之手。

近年以來，泰國政府爲收回商權起見，積極倡行新經濟政策，於是自設之商店日見增多，以期脫離外人之支配。一面抑制英人一面削除華僑在泰國之鞏固地位，其對華僑施行之政策，主要者有：(一) 出生歸化(二) 實施嚴格之泰國教育，(三) 實施嚴格之移民律。

在泰華僑之商業，團體，爲華僑總商會，握有甚大之實權。

(六) 緬甸 華僑在緬甸總人口，一千四百萬中，僅三十餘萬人，佔百分之二。一四。其經濟地位頗薄弱，較之菲律賓、荷印、馬來亞等處之華僑勢力，大有霄壤之別。緬甸經濟社

會中以印度人作中心，華僑在其整個經濟力量中，則祇五分之一。

緬甸之產業，以農爲主體，而農產物中之首要者爲米。全緬稻田達七百五十萬英畝之多，佔緬甸土地百分之七十五，從事稻作耕種之人民，佔全緬人口百分之七十，米產約七百萬噸。其輸出海外者，以仰光米著稱，約達總產量之半，佔緬甸輸出貿易中之大宗。華僑營米業者，頗多，礦油柚木各業，亦有勢力，而典當屠宰，釀酒等等，則盡爲華僑所獨佔。

華僑在南洋之經濟地位，已如上述。其對我國經濟關係，殊屬密切。緣華僑匯款於祖國者，數頗可觀也。據近年約計，匯款總額，在三四萬萬元之間，此項匯款，爲歷年彌補商品入超額之主要者，換言之，南洋對於我國國際收支上，有平衡之意義在焉。不特此也，南洋華僑，以受外人之統治，愛國心理，頗爲堅強，凡其日常所需，多以國貨服用之，試觀海關記載，輸入南洋之商品，當可知之。雖各該地關稅壁壘，予國貨不無打擊。但就整個土貨出口言。南洋仍佔極大之百分率也。

今日太平洋上風雲日亟。戰事大有一觸即發之可能。以華僑在南洋經濟地位之重要。南洋經濟與我國關係之密切，當局於僑胞之綢繆保護，使其生命財產，得以安全，實爲當務之急，而僑胞亦應設法速移資金，投資祖國，則財產得有保障，祖國因以復興，是不僅僑胞之福，亦國家之厚幸也。

銀行法與縣銀行法

朱斯煌

查銀行法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國府公布，雖未施行，而銀行已作為重要之參考。顧銀行法之規定，僅適用於普通銀行。至特許銀行如中交農四行，本有特別法規或條例之訂定。特種銀行如儲蓄銀行，亦有儲蓄銀行法之頒行。以為各種銀行營業之準繩。滬戰以後，金融業雖多遷入內地。而游資仍集中於都市，助長投機，內地資金，殊感枯竭。故自應設法使一面防止都市投機，浪費資金；一面獎勵資金內流，徧達農村，方足以推進農

業，發展工礦，以達增加生產建立經濟基礎之目的。乃先由財政部規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十條，於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嗣又制定縣銀行法於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施行，並再頒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於二十九年八月七日公布施行。按縣銀行為特種銀行之一，與普通銀行之性質不同，故縣銀行法之規定，亦頗多與銀行法不同之點，茲根據二法之規定，而列舉縣銀行與普通商業銀行之分別如下：

銀行法與縣銀行法

縣銀行（根據縣銀行法）

普通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

（一）宗旨 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銀行法無明文規定但據商業銀行之原則自以調劑工商業之流動資金發展社會經濟為宗旨

（二）組織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

應為公司組織（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均可）

（三）集資 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

係商辦性質

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足額
營業區內之地方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四) 資本類 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

一

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方得依式聲請財政部核准登記領照開業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

(五) 營業區

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鄰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六) 營業

營業範圍如左：

- (1) 收受存款
- (2) 有確實担保為抵押之放款
- (3) 保證信用放款
- (4) 匯兌及押匯
- (5) 票據承兌或貼現
- (6)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7) 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8) 倉庫業
- (9) 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元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元以下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二分之一時方得依式聲請財政部核准登記領照開業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其他公司組織之銀行從略無規定

主要業務如下：

- (1) 收受存款及放款
- (2) 票據貼現
- (3) 匯兌或押匯

附屬業務如下：

- (1)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自金銀收歸國有生金銀已不得買賣)

(2)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3) 倉庫業

(4) 保管貴重物品

(5) 代理收付款項

應得財政部特准方得兼營之業務如下

(1) 信託業務

(七)禁止之營業

不得經營左列及未經本法規定營業之業務：

(1)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

(2)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3) 買賣有價證券

(八)放款之範圍

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1) 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2) 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3) 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4) 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5) 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6) 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九)放款之期限

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十)代理公庫

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銀行法之規定，固頗多有斟酌之處，茲姑弗論。今與新頒之縣銀行法相比較，而知縣銀行之特質，其最重要者，乃在設立宗旨，集資方法，資本數額，公積定率及放款範圍五點。縣銀行之宗旨，在收集內地游資，不使流入都市，而專門致力為營業區內金融之調劑，以發展農林工礦，輔助合作事業為目的。資本數

(2) 儲蓄業務（以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收足資本達一百萬元之銀行為限）

除右列業務外（即第六項所舉）不得兼營他業

銀行法又有如下之規定

不得為商店或其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

不得收買或受押本銀行股票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並未明定放款範圍

並未明定放款期限

原則上無此職權銀行法中亦並未規定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

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目，限額較小，且採官商合辦之制，則設立容易，便於普遍。提存公積，定率較高，則基礎漸固。放款範圍偏重於農村，及其他地方事業，庶內地經濟，得以開發盡利。國家立法，用意甚善，其成效如何，則當視乎地方當局之能否努力推行也。

中 一 信 託 公 司

資 公 本 積 實 積 收 存 三 五 百 拾 萬 萬 元 元

信託部

管理財產執行遺囑經
理房產辦理信託投資
及一切特約信託業務

銀行部

辦理各種存款放款貼
現匯兌及一切商業銀
行業務

儲蓄部

辦理活期定期零存整
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
訂期活存禮券儲金等
一切儲蓄業務

保險部

辦理水險火險業務

證券部

代客買賣各種公債庫
券股票

保管庫

出租保管箱並辦理露
封彌封保管

倉庫

招堆客貨地址北蘇州
路九八八號

總公司 上海北京路二七〇號
虹口辦事處 北四川路八六〇號
西門辦事處 中華路一五五六號
西區辦事處 靜安寺路一一七〇號
漢口分公司 漢口湖北路
餘姚分公司 餘姚新建路

烟 台

張裕葡萄釀酒公司

資本三百萬元

創立五十餘年

出 品 名 稱

40年金獎白蘭地	櫻甜紅葡萄酒
可雅白蘭地	解百納紅葡萄酒
金星白蘭地	大宛香白葡萄酒
紅星白蘭地	佐淡經白葡萄酒
超等甜紅葡萄酒	雷司令白葡萄酒
玫瑰香紅葡萄酒	

地址：上海發售所靜安寺路二十號

電話：九二二二三

外幣存款之研究

曹振昭

外幣存款之研究

存款為銀行業務之一，國外匯兌部為增進外匯頭寸，及便利顧客存取起見，亦可吸收存款。此種存款之性質，可分為活期及定期兩種，其處置之手續，與一般國幣存款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活存 (Current Deposits) 活期存款，可按其支取方法，分為往來存款 (Current Deposits) 及特種活期存款 (Special Current Deposits) 兩種。往來存款，指其存取方法須用解款簿 (Pay-in Slip) 及支票 (Check) 而言。特種活期存款，指其存取方法，除用存款條 (Deposit Slip) 及取款條 (Drawing Slip) 外，尚須連同存摺，一併呈交銀行，始可憑以收付。至其一般手續及處理方法，(例如留存印鑑，新存戶須有人介紹等) 均與一般存款手續相同，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存入票據之種類，約可分為下列數種：(A) 即期匯票，此種即期匯票又可分為本行與他行兩種，凡本行本身開出之匯票，由另一顧客存入者，因係為本身之匯票，自可於存入時同時起息，惟須一月後始能支取。(因該項匯票有無問題，未能預知，故應先通知匯入行，俟將票根退回後，始能支取，故須規定一月後支取。) 又如係他行或聯行開出匯票，規定一月後起息，

二月後始可支付。(因係須寄向該匯出行收取，故大致須遲一個月後起息，二月後支取。) 又如匯票係在倫敦付款者，尚須向存款人加收相當之印花稅費，蓋英國印花稅取費甚重，且規定須執票人負擔，故應向存款人收取。(B) 電匯，凡存戶存入電匯款項時，須先由存款人交閱電匯證明書，然後由銀行發電，委託其國外代理行代收，俟收到後，即可支用，其起息期則按收到日起息，至電費自應由存款人負擔。(C) 法幣凡存戶存入法幣時，銀行即按當日銀行賣出即期行市，兌入外幣存入，並於同日起息。(D) 國外鈔幣，國外鈔幣因須驗對其真偽及有時停止通用關係，除特種情形，銀行得酌量收存外，一般均不收，否則亦由銀行代為寄往國外銀行，或在市場上出售，俟收到後，始能再為收帳，其應需相當費用，則均由存款人負擔。

(二) 支取手續，存款支取手續，關於支票處理等方法，均與一般存款相同，惟其所支取之單據，又可分為下列數種：(1) 如為轉帳交易，則僅須支票授受即可。(2) 如欲支取法幣，則可按銀行即期買價購入外匯，照付國幣。(3) 如欲支取電匯，銀行自可照理，惟須扣除即期與電匯兩者匯價之差額，一般均須自 1/32 至 1/16 不等。(4) 存戶如欲支取國外鈔幣，而銀行適有

鈔幣者，亦可通融照付。(5)存戶如欲換取即期匯票者，銀行亦可照辦，惟一般均有相當規定，即開出美金支票，如在五十元以下者，例須照收手續費一角五分，英金在十鎊以下者，例須照收手續費六便士。

(三)利息計算，活期存款利率，視貨幣性質，供需關係，及金融季節而定，一般大都均按週息一厘或半厘起息，其利息方法與一般存款同，至其最低起息額，大致美金以十元起計算，英金以一鎊起計息，惟因美金非為十進制，計算時稍有不便。茲將英文印鑑票，請開戶申請書支票，解銀簿清單，存款帳存款條，取款條，存摺之格式列下，以見一斑。

二、定期存款 外幣之定期存款，一般銀行均不規定，良以外幣存款，完全為存取便利而設，其目的本不在少數存息，故即有此種存款，存戶亦必不多，惟如存戶自願存入時，銀行自須照辦，其存入手續，與一般定存同，惟其利率大致較活存稍厚，一般約在週息一二厘之間。自廿八年十月卅一日財部公佈開辦外幣定期儲蓄存款辦法，規定由中交農四行辦理，而由政府作為保障。此項存款，可分為兩種，其目的係全為鼓勵人民將外匯存交銀行，一方既可保存資金，一方又可坐享利息，又何必再利用餘資，作投機上企圖，茲將其辦法列下：

(1)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英美金法，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外幣，存入銀行，到期時，照原存款外幣支取本息。(乙)其利率二年四厘，三年五厘，四年六厘，五年七厘。

(2)法幣折合外幣定期儲蓄存款 (甲)此項存款，存戶得以法幣，按照政府銀行商匯匯價，(現在美金按四便士半，美金按七元五角，港幣以三元三角二分合港幣一元。)折購外幣存入銀行。(乙)利率三年二厘，四年二厘半，五年三厘。(丙)存款最高額，每戶以法幣兩萬元，折購存儲為限。

銀行學
會叢書
支票之處理與法律

王澹如著

支票具流通性質一紙遞傳轉收付彼此關係異常複雜對於要件程式手續稍失注意致與法律規定不符即易引起不測糾紛王澹如先生茲本其平日服務經驗所得更參以法律上種種規定著成本書說理暢明舉證切實凡銀行從業員與工商界人士之宜人手一編以為實際處理時參考之用全書一厚冊定價四元如本會會員直接來會購買以八折實收非會員九折實收聊示優待

論田賦劃歸中央接管及改徵實物

鹿萍

(一)

田賦一詞，其意義在古代甚為廣泛，賦固徵於田，役亦出自田，故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而以此三者均屬於賦，是與今之所謂田賦有所差別焉。田賦之初，於史有考者，當為夏商周三代之貢助徹，即農民除耕種私田外，尚須代國家耕種公田，或獻納一部份產品給國家，其名雖有異，其意則皆以十分之一貢獻於國家之謂也。惟該時之賦稅，並非皆出自田，蓋左傳有云：「邱賦之法，因其用財通，出馬一匹，牛三頭，今欲別其田及家財各自為賦，故名田賦。」迨至春秋魯哀公時，始於公賦之外，而另有田賦之徵；宣公時更實行履畝而稅，是於近世按畝徵賦之嚆矢。戰國時期，田賦制度益有進展，因該時戰爭連年不休，軍事需用孔亟，各國莫不重徵田賦以為大宗收入，而資挹注，因而設官專司其事，更嚴懲貴族大戶之抗不納糧；且徵賦之權，日漸操諸中央，無復有諸侯分割或截留之事矣。秦承戰國之後，田賦制度無大變更，而苛徵則益甚。漢之興起，即以減賦為號召，故迭有減賦之令，至漢文帝十三年更全免田賦，唯為時不久；總之，終漢一代田賦大多僅徵半數，故有

「兩漢田賦為最輕，非為後世不可及，雖三代亦有所不及焉」之語也。自三國以降數百年間，田賦制度紛繁，更因版籍頗多毀滅散失，故從戶而稅者多，從田而稅者少。迄唐而有租庸調之制，其意據文獻通考云：「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綾絹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綿二丈，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間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此制之用，乃係從丁而稅，欲求其行之無礙，當非注意戶藉之數字不可。但自開元後，戶藉久不更造，租庸調之制乃毀；代宗時復行履畝而稅。至德宗，楊炎創行兩稅制，即「凡百役之費，一錢之斂，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為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為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居人之稅，夏秋兩入之」。（見唐書楊炎傳）故兩稅制雖以人丁為課稅之對象，但以貧富為標準，且徵稅分夏秋二期，顧及納稅人之負擔，是則頗合於近代之租稅原則。惟須予以注意者，即兩稅為一資產稅，而非狹義之田賦也。宋初田賦未曾整理，迄神宗患其不均，王安石乃創方田法，亦即經界法，一如今之土地清丈，并以地之肥瘠，定稅之等則，然因推行滯緩，官吏因緣為奸，行之不

久，而弊實百出矣。元以北狄入主中原，田賦初為從丁而稅，繼察事實之需要，乃改從田而稅，其制大率以唐為法，即稅分丁地，而徵於夏秋；另一大事，即繳納田稅開始使用銀兩是也。明初編造黃冊，以戶為主，詳載其田地之出入；繼復大規模丈量天下土地，備詳地之所在方圓丈尺，田主姓名等，排比鱗次，列分字號，編以成冊，因其狀如魚鱗，故名曰魚鱗冊。嗣後田地如有典賣，均須至官推收過戶，以免產去稅存之弊。至是田賦制度以魚鱗冊為經，以黃冊為緯，而得大備矣。惜推行歷久，對田畝之變遷，田戶之推收，均未能加以認真辦理；狡猾吏書，又復朋比為弊，因之魚鱗冊頗多破毀湮沒，而致失效，然其精神固猶存在也。後因賦稅徭役有所不平，乃創一條鞭法，即一切賦役如力差銀差雜汎差等，悉數併入田畝折征，此猶唐行兩稅而租庸調合併，是法明嘉靖間即有施行，惟時有間績，至萬曆九年始盡行天下，官民征輸同感便利。法行十數年，規制漸紊，丁糧而外，又有力役，正稅而外，更有附加矣。滿清入關，田賦仍仿明制，弊亦多因循，有所改革者，厥惟蠲免附加，取締大戶抗糧，及防止征收舞弊諸端。丁糧之征，原有十年一編審人丁之例，康熙帝以海內承平已久，若仍糧隨丁增，實有不可，故於五十年詔諭各省：「將見今冊內，有名丁數，勿增勿減，永為定額，自後所生人丁，不必征收錢糧。」蓋所以施曠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也。丁糧既固定而無增減，後遂多按畝均派，攤丁於地，是即地丁合而為一，亦有似唐之兩稅與明之一條鞭，行之迄清亡，而無有變更焉。

(11)

民國初立，清時田賦弊政，固未嘗竭力改革，然亦有得而可述者：其一，民三財部令行各省完納地丁漕糧，概以銀元計算，以應事實需要，而却銀米折合之弊；其二，認清丈為整理田賦之要圖，於民三設經界局，籌辦測丈，旋以政局變化而中止，民九復設，不久亦即裁撤；其三，有田賦收入預算之編製，然其數字，未能盡實；其四，減輕偏重稅率，以均人民負擔；其五，認解決財政困難，莫如整理田賦，蓋我國幅員廣闊，人口衆多，田賦收入，必甚可觀，前者因不加整理，故收入日益短絀。凡此種種，設果能認真辦理，清末田賦疵政，不難一蹴而清，惜當時袁氏稱帝於前，軍閥政客相繼當政於後，有所新政，率皆曇花一現，固不僅田賦一端而已。

論者為我國土地廣大，雖未盡開墾，然可征賦稅之田畝，為數當屬不少，祇以素無確實統計，殊難稽考，據民國以來之調查統計，我國田畝當在十二萬萬畝至十六萬萬畝之間。至言田賦之收入預算，則有如下表所示：

年份	預算數	資料來源
民國二年	八二·四〇三·六一二·〇〇元	賈士毅：民國財政史
民國三年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〇〇元	同上
民國五年	九七·五五三·五一三·〇〇元	同上
民國八年	九〇·卅四八·七八七·〇〇元	賈士毅：民國續財政史
民國十四年	九〇·〇八一·一九九·〇〇元	同上
民國二十年	一〇八·九三七·四七五·〇〇元	中國經濟年鑑
民國二十一年	六九·八五〇·一〇九·〇〇元	主計處歲入歲出預算及概算

上表所列民國二十一年預算數字，查有遼寧、吉林、黑龍江、四川、甘肅、綏遠、西康等省未曾列入，若以各該省民國二十一年之預算數字代入，則民國二十一年全國田賦收入預算數，即有八八、二一八、九九九、〇〇元。然較諸上年猶銳減二千餘萬元，此或由於農村破產，農民相率離村，而致荒地日增之故。又上表所列數字，係以省市正附稅爲限，至各縣附加，則並未一併編列，爲數殊屬可觀，蓋各縣附加有高達正稅二三十倍者，惜以統計未全，雖欲求其概數，亦不可得也。

綜觀民國以來各年田賦收入預算，其數恐未盡實，大致均在一萬萬元左右，以與上述田畝數字比較，不啻每畝平均僅徵省市正附稅七八分，揆諸事實，決不祇此數，考其原因，當不外下述諸端：

一、徵收田賦，清承明冊未加整理，行之既久，自難與事實盡符，中經洪楊之亂，失散破壞更甚；胥吏復視爲祕本，任意顛倒事實，藉便行私舞弊，奸巧之徒，亦百端設計規避，因之有田無賦，田多賦少者甚多。入民國，仍承此項殘敝之冊，雖有清丈之議，亦不久即輟，而爲弊則益烈矣。

二、田畝易主乃係常事，設其賦額亦能隨之移轉，而爲適當之登記，則賦隨田轉，當無漏誤。此種事務，率由各縣專設之推收機關以司其事，然實際却形同虛設，而推收之權仍操諸冊書之手，因是有推者減除而收者。不增，或推多收少等情，按年徵冊即據以編製，賦額又焉能準確？在冊書固另有祕本，詳載推收狀況，以便私徵中飽。

三、政府爲體恤農民，對於水旱蟲災，例准報告災情實況，

以憑蠲免全部或一部田賦，而貪官污吏，即乘機以無災報有災，以偏災報普災，或以輕災報重災，蓋此均得逞其私慾，而賦額則無由確實矣。

四、新墾土地未盡升科。

以上僅就田賦收入預算數與田畝數量比較列論，按之事實，各省實收田賦數目，恐猶多未達預算數字，是則不能不歸諸於徵收制度之不良矣。考我國田賦征收制度，近雖逐漸廢棄委征包征制，而實施官征官解制，即由縣設立田賦征收處，囑人民自行投櫃完納田賦，免假書吏之手而生中飽浮收之弊，爲便利僻遠人民往返計，並酌實際需要，於鄉村設立征收分處。其法制固已美善矣，惜以舊弊積重難返，且鄉民多屬頑愚，乃一時不易盡革，因而書吏之中飽，浮收，隱匿，及土豪劣紳之抗糧逃糧諸弊，仍復盛行不衰，公家田賦收入遂日益短絀矣。

田賦稅額之不足及徵收制度之不良，其影響所及，首即公款收入爲之日益短絀，然在人民大多固未嘗減輕其負擔，更或較重於其所應負擔之稅額；在政府則因感收入之減少，不得不類增附加，有者更預徵田賦至數十年後，如四川是，因之人民負擔原已不堪，今則益嘆無力繳納，蓋其每畝辛勞所獲，猶不足以完納各項稅額，遑論維持生計，故寧願獻田於官或棄田出走者，所在多有，乃致荒地日增，而賦額益少矣。其結果不特公共財政無法解決而百政莫舉，且促使整個國民經濟瀕於破產，其爲害之烈，誠不堪設想也。

國府奠都南京後，有鑒於斯，除將田賦劃爲地方稅以充地方財源外，復銳意整頓田賦，剔除舊時所有陋規積弊，務使田賦行

政日益清明，人民負擔平均而減輕，公款收入增加而為建設之用，茲舉其舉大者，述之如次。

(一) 舉辦土地陳報 實施土地測丈固為徹底整理地籍之辦法，然以所需財均鉅，一時不易籌措和訓練，故決先行舉辦土地陳報，藉為初步之整理，爰經國民黨第四次中央執委員通過原則大綱，並於民國二十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令行各省限期遵照辦理，以便編造正確徵冊，更訂科則以均負擔，厲行推收制度，及改善徵收辦法，并規定陳報後田地加多，新增之收入，悉數撥抵減輕田賦附加之用，如再有餘，均撥地方事業經費。其設意可謂至善，各省如江蘇浙江，安徽，貴州等均各釐訂細則呈核施行，其中雖有人民不明事理遽起反抗而生糾紛，甚至發生流血慘劇者，但大多均成效卓著，陳報後莫不超出原有賦額甚鉅，更有達一倍以上者，如江蘇之蕭縣是。

(二) 限制附加 民國以來，軍閥政客角逐無已，連年內戰不息，百政蕩廢，而軍事支出則甚浩繁，開源乏術，乃莫不以增加田賦附加以為挹注，日積月累，其數竟有達正稅之二三十者，可謂驚人，人民之困苦更無論矣。中央有鑒於斯，豈忍坐視不加整飭，爰於民國十七年訂定限制田賦附加辦法，令飭各省市遵辦，其要旨為：(一) 田賦正附稅總額不得超過現時地價百分之一，其已經超過者，不得再增，并須設法核減以適合地價之百分之一為度。(二) 田賦附加總額不得超過舊有正稅，其已超過者，不得再加，并須設法核減，至多與正稅同數為止。(三) 忙銀清米稅額均應改折銀元，并將各項附加註明單串，以使人民通

曉。民國二十三年全國財政會議則有下列切實而具體之辦法議決：(一) 於辦理土地陳報後，田賦即按所報地價征收百分之二，所有附加名目一律取消；其未能如是辦理者，亦以正附稅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一為原則。(二) 自二十三年度起不得以何急需或名義再增田賦附加；原有附加帶征期滿或原標的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三) 嚴禁臨時畝捐攤派。凡此辦法，均屬切實可行，惜以年來國家多故，地方官吏，遂多奉行不力，雖有一二省竭加整頓，然就大體觀察，成績寥寥無可觀，實深浩嘆。

我國田賦附加，不但為數繁重且名目頗多，統計全國共有六七百種，附加項目如此複雜，納稅人為之頭昏目眩，莫知其詳，而使官吏大可上下其手，故統一附加名稱，亦屬至要。

(三) 改良徵收制度 廢除包征委征制，以剔除積弊，而由縣設立田賦征收處，專司田賦征收事宜，內分征收、管冊、截串諸部，征收部份更劃分為核算、收稅、發串三處，分司其事，以收互相牽制之效，而免滋生流弊。僻遠地區更設征收分處以便鄉民完納田賦，而免往返城廂之勞。至所收稅款必須當日繳存於縣府會計處，免被挪用。抑有進步者，即將收稅事務委託銀行辦理，并即存入金庫，不經田賦征收處人員之手，如此更可革除弊病不少。對外則有催征員及財務警或稱糧警分催納稅人自行投櫃繳納田賦，但彼輩并無直接收款之權限。如此制度，可稱完備，然用人不當，流弊仍復無可避免，况人民智識甚差且生性又多頑愚，自封投櫃故未能盡行。而致經征人員又有其舞弊之機會矣。

(四) 確立預算制度 嚴格審核各縣各項經費之支出預算，俾得從而剔除浮濫之支出，以鬆人民之負擔。因地方經費大部

來自田賦，自可因而予以減輕，且更可察核附加之對象是否存在，而決定其是否需要繼續征收也。

凡上所述，莫不為整理田賦之要圖，且亦為政府當局所認之要政，惜頻年內憂外患，相繼交迫，未暇注全力於此，更因財力不充或人事欠當，亦使其進行大有阻礙，故整理各端，猶未能推行及於全國，其已實施者，所著成績亦至屬有限，然若干省縣當局推行之，努力亦不可沒也。際此抗建並進之時本年八中全會議決，復將田賦劃歸中央，嗣後在統一之整理下，必有偉大之成就，吾人當可拭目以待也。

(三)

我國田賦收入自三代以降皆屬中央稅收，其間雖有地方分割截留之事，然亦為一時之現象，固未嘗確認其為地方稅收，而中央亦以此為收入之大宗，在未籌得抵補之辦法前，亦不願遽以劃歸地方，而喪失其大宗財源。迨至國府奠都南京，乃於民國十七年頒行國地收支劃分標準，而將田賦劃歸地方，此殆為數千年之創舉，考其理由，不外因：(一)土地與地方之關係，殊為密切，且地主之利益直接受地方政府之保護者殊多，故當納稅於地方，而地方政府亦復用是項收入以改進當地政治，造福人民，此極合租稅之報酬原則。抑有進者，一地方政治之修明，實為一地方之人民所共享，然亦當各盡納稅之義務，而田賦之徵收乃係遍及窮鄉僻壤，故又合乎普及之義也。(二)田賦為一固定之財產收益稅，以其為地方經費之來源，極為確實，而可使一地方之施政計劃順利進行。(三)田賦極少有轉嫁之可能，故可免除人民不担

負租稅而得享受政府所謀之福利(四)田賦既劃歸地方，則當地政府對稅率之輕重，必能觀察實地之情形，而為適當公允之訂定，庶使人民之負擔躋於公平也。(五)田賦既劃歸地方，則地方政府為謀本身收入增加免使政費短絀起見，凡田賦有所積弊，必能竭力掃除，完善制度亦必悉心規劃矣。另有一事實上之原因，即自民國以來軍閥割據，田賦收入均被截留，極少報解中央，故中央對之與其名下符實的存在，例不如直截了爽的劃歸地方。然自田賦劃歸地方十餘年來，吾人姑不論地方自得田賦為大眾收入後，其對他項政治之改進果已若何程度？而其所謂能訂定公允之稅率者，則為賦則紛歧，附加雜出，凡有所需，無不認田賦為予取予求之對象，而其所謂能剔除積弊規劃新制者，雖有一二嘗努力於此，然大多仍處於積重難返，新制礙難實行之狀態下，有者為弊之烈，更有甚於往昔。因之稅率既失其平衡，胥吏復因緣為奸，而人民病其煩擾亦益甚矣。中央有見於斯，嘗有限制田賦附加辦法及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等法令頒佈，藉以整理田賦，而各省推行則頗有差次，其略有成效者，間有一二，大多則仍未能遵令實施。迨七七事變發生，其已行之略具效果者，亦多歸停頓，且戰亂之際，簿籍散失頗多，徵收情形混亂不堪，勒派攤捐，更層出不窮，人民日嘆無力負擔，有者則因糧價高漲，反而獲得逾常利潤，同為田農，而利害不均如是，中央目覩斯情，更因戰時財政，利在統籌，中央地方原為一體，分之則力小而策進為難，合之則力厚而舉易舉，故於五屆八中全會議決「為適應戰時需要，擬將各省田賦取歸中央接管，以便統籌而資整理」一案，其理由據原提案所述，可有左列各端：

(一) 各地方田賦則不一，輕重不平，而囿於所處境地，未能大舉革新，中央接管以後，可積極統籌，剋期完成土地陳報，並辦理地價稅，人民負擔則躋於公平，苛雜悉行廢止。

(二) 中央整理田賦後，按地價徵稅，收入可較現在遞增至四倍以上，於抵補原定額征田賦外，並得斟酌各地方財政情形，酌予協濟，使地方管教養衛諸政，切實推行，全國經濟建設，亦因財政上調劑，益臻得力。

(三) 依建國大綱規定，各縣對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年歲收之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是田賦收入自不能專歸地方，若由中央管理，則中央統收統支，必可為合理之分配。

(四) 為調劑各地軍糧民食起見，得由中央統籌斟酌各地供需情形，改征實物，收儲運濟，俾產銷兩得其平衡，糧價賴以穩定。

(五) 田賦歸中央統收統支，則中央與地方財政之聯繫，更臻密切，地方稅制得在中央督導之下，切實調整，所有互相抵觸之稅捐，自可一律取消。

(六) 田賦歸中央統一徵收，其事務與經費更臻於合理經憲化。綜觀上列各點，均皆切中時弊，中央為實施此項議案，特於財政部設一整理全國田賦委員會，專司其事，近頃召集之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亦以整理田賦問題為其重要議程之一，想經財政當局及專家精密討論之下，必有具體而切實能行之辦法產生，則此後全國田賦當可大舉革新，以另一面目呈現於吾人之眼前矣。

吾人於體視田賦劃歸中央接管之理由以後，當知中央整理田賦之步驟，仍從完成土地陳報着手，蓋此項辦法雖未若測丈之激

底，於目前我國之財力人力情形下，而更由中央統籌辦理，自不失為適宜而易舉之辦法，且以前亦曾施行而著有顯效。迨土地陳報辦理完竣，進而實施地價稅。則所謂賦則不一輕重不平及互相抵觸之稅捐，當可逐漸消滅，而使人民負擔躋於公平；且其收入據估計可較現在遞增至四倍以上，此其所語，證之以前江寧實驗縣施行之成績，當知非謬。然在中日戰事未結束前，土地陳報亦祇能先就大後方自由區域剋期完成，其辦法自仍遵照前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進行，所需經費按之過去辦理情形，每縣約在三四萬元，為時半年左右，今由中央統籌辦理，集各省縣所需為數鉅，然為實施抗建并進之既定國策起見，中央財政雖感困難，亦必設法籌措是項經費，以應所需，況其辦理結果，據估計可較現有收入增加四倍以上，有益財政狀況之改善當非淺鮮矣。至淪陷地區，則因業主有所死亡避移，土地買賣未曾登記推收，產權憑證或有遺失毀損，更有土地荒蕪及被人霸佔等情，且行政力量亦未能遍達全縣，故土地陳報一時無法推行，目前補救辦法，厥為改善收征制度，實行自封投櫃，使無中飽浮收情弊，次須限制附加及嚴禁攤派畝捐正附稅合計適合地價百分之一為度，使全國田賦無偏頗情形，人民負擔亦得平均矣。

至地方將田賦交由中央接管整理後，其收入因得中央抵補原定額征田賦，當不致受何影響，且在中央統收統支之管理下，尚可得協濟，使地方政治切實推行。在中央方面因濱海各省淪陷關鹽二稅收入銳減，不得不謀補救之道，且鑒於過去之以間接稅系為國家稅收之主體，亦非健全財政之合理現象，故蔣委員長於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開幕時致詞謂「政府嗣後必須依賴土地稅

及糧食稅爲國家稅收之主要來源，以代關稅與鹽稅」。此項昭示當爲確立今後財政收支系統之主要原則，而田賦劃歸中央卽爲實施此主要原則之重要措置，故將來田賦收入不僅地方政費賴之維持，且亦爲中央稅收之主要來源，其對我國今後財政困難之解決，實具有莫大作用。前清總務稅司赫德氏亦嘗有此種見解，認整理田賦以解決財政困難，最有把握，按其估計我國田賦收入每年可達八萬萬元，然此猶按每畝納賦銅錢二百文計算，若以今之地價，而按百分之一徵稅，則其所收之數，奚祇數倍，國家政費，豈不亦綽有餘裕，况其性質，遠較關鹽等間接稅收合乎租稅原則，故當八中全會通過此項議決時，舉國咸認爲財政上之重大措置，而寄予莫大注意并贊同，今後所關切者，當爲其接管之步驟若何？管理之機構若何？以及進行整理之具體辦法若何矣。

(四)

另一爲吾人所注意之問題，卽田賦有改征實物之議，蓋自戰爭以來，糧食產銷因運輸困難失其平衡，致價格暴漲，農民固可獲得極大之利潤，而民食與軍糧則大受其影響，蓋所費既屬不貲，而採辦尤感困難，故往往因盈虛失調緩急不濟，感受嚴重壓迫。中央對此問題嘗有全國糧食管理局設立，并設分局於各省，藉管理調節以收供需平衡糧價穩定之效，近爲加強此種職能起見，特於八中全會議決裁撤管理局而另設糧食部，最高當局并宣示於今年秋收後卽將實施嚴格糧食政策，則此後糧食問題，在中央決心整頓下，當能趨於合理之途徑也。爲配合新糧食政策實施計，中央於接管田賦後，得統籌斟酌各地供需情形，改征實物。論者

亦嘗謂此最合乎農民之願望，蓋彼輩所生產原係米穀，若強欲其以銀錢完納田賦，則彼必須將米穀易成銀錢後，始能爲之，然此不但有損農民之時間與精力，且當糧價低落之時，猶須蒙受額外之損失，往昔所謂穀賤傷農，卽此之謂也。今若改征實物，農民卽無須再舍本逐末，而可逕以所收穫產品之一部納於政府，利便孰甚。設以現時糧價與原有田賦正附稅率比較，改納實物，使農民或有吃虧之感；然須知當國家存亡危急之秋，毀家紓難，例有多見，况完納捐稅爲人民對國家應盡之義務，豈猶能計及私人一己之利益耶，現時英國所得稅率之一再提高，而人民無所怨言，卽爲絕好榜樣。且政府對每畝應納米穀若干？必能斟酌各地情形，而有合理公允之訂定，此次中央接管田賦，統籌整理，其目的亦在使人民之負擔能躋於公平，則雖改征實物，亦不致使人民蒙受不利也。

田賦改征實物，其目的既在調劑軍糧民食，對抗戰前途極關重要，唯其效果，吾人度其能調劑於軍糧者較爲顯著，而著效於民食者則較遜色，蓋田賦改征米穀，其所收者僅爲產品之一小部份，用以供應或調劑數百萬戰士之軍糧，自極感便利並充裕；若用以調劑巨量之民食，恐力有未逮，故尙賴於他項糧食統制政策之相輔而行，此固已在中央當局之籌劃中矣。至實施之步驟及辦法，此次全國財政會議中，必有精密之研究與詳盡之討論，俾實施之時推行盡利。唯所當注意者，首卽爲每畝征收米穀若干究以何者爲標準，閩省已行之辦法，係將現有田賦正附稅額，以一年來之平均米價爲基準，折合米穀數量而征收之，如有事實困難不能繳納米穀者，得按上一期完納期限內之平均米價，折合國幣完納之，此乃以征收實物爲原則，折完國幣爲例外，今後中央所採行者是否仿此，抑另有辦法，猶未可知。至計算標準，中央既以完成土地陳報實施地價稅爲鵠的，則雖改征實物亦當以符合地價之百分之一爲是，至地價因糧價之高漲，自須重予估計，以期準

確，總使人民負擔不失公平，國家稅收得其豐裕。次一問題即爲征收之方法，原則上仍如前之設櫃征收，復應貫徹自封投櫃之要義，技術上，更當多設鄉鎮分櫃，以便人民完納，蓋米穀極爲笨重，設非如是，人民即須負重遠行，頗覺不便，其影響於踴躍完納諒非淺鮮。又人民完賦當以納米穀於征收處，即已盡其義務，不再負有其他運輸之責，或另征運輸費之事，以免蹈前清漕米運京擾民之覆轍。三爲儲藏問題，即須有分佈各處之大量倉庫，以資應用，按之歷年情形，每年征收當以秋。收後二三月間最爲旺盛，即一年之所需，大多即於此期內收儲備用。此後情形，諒亦無變更，惟所征者則爲米穀，故須有足敷之倉庫以備儲藏。而我國各地方除通都大邑外，少有設備完善之倉庫，大多率以普通民屋應用，其能防患水火及其他意外之效力，自亦薄弱，此於國家依爲命脈之田賦收入之保管，殊非萬全之道。然就我國目前之財力，實無法於各縣鄉鎮普通建築新式倉庫，而祇可就原有者改善應用，不足時再另租民屋；設財力許可，不妨酌量各地情形於一縣或數縣之集散地，築一較爲完善之倉庫。至凡食糧調節中心站，則必須有完善而足敷應用之倉庫設備，決不可因陋就簡，蓋其對調節之效能殊有影響。其他管理者之品性道德極須注意，以免監守自盜，或藉管理上之便利而發生其他不道德之行爲。至度量衡用具亦應劃一標準，以免管理人員有取巧漁利之機會。其四，應加強運輸機構，組成完密運輸網，以利食糧之調節，按年來糧價暴漲，運輸困難即爲其主要原因，所謂我國糧食非不足，乃患不均即運輸困難所造成者也。今後則務須使此地之有餘能迅速救濟他地之不足，俾產銷得其平衡，糧價礙於穩定，是皆有賴於運輸機構之調整加強也。其他如入倉，出倉，曝曬，運輸等都應規定適當之耗蝕限度，藉杜經手人員有機圖利，而使國家遭受意外之損失。

按我國歷代田賦素以征收實物爲原則，間有折征銀錢者，多

屬例外，數亦細微；至官俸發給亦多以實物爲主，其後雖有因感不便而折發一部份銀錢者，亦係例外。迨民國成立始由財部令行各省，凡賦稅征收及一切收支，概以銀元計算俾資劃一，行之迄今，無有變更。此次倡議田賦改征實物後，一部份人以爲政府所征者既爲實物，故又主張公務人員之薪俸，亦應發給一部份糧食，以安定各人之家庭生活，俾得專心從事公務，而無須朝夕焦慮糧食之缺乏，故所謂祿米制度，又將重見於今日。唯今之所行者，發給米穀或僅公務人員薪俸之一部份，其餘固仍以國幣，蓋其尙須購買其他生活必需品。有人則更進而主張政府應嚴格統制其他各項生活必需品，而公務人員之薪俸，除發給其所需之米穀外，更給以其他生活必需品，俾公務人員之所得除極小部份現金以資零用外，其餘盡爲實物，此於安定各人生活之效果頗大，且因各人所得之現金極少，而可除絕不必要之消費，免使國家財富無謂耗用，得以加強國家之經濟實力。因之田賦改征實物以後，祿米制度或可部份實行，唯發給辦法頗成問題，若以薪俸爲標準而定百分數，則一般低級公務人員所能得到者，恐不足以維持其家庭生活，而仍須分心操勞於食糧方面，致影響公務，故當以家庭人口狀況爲標準，即根據其瞻養之直系親屬有若干人，而定發給米穀之多寡，有如今已實行之米貼辦法，則每人之所得必敷其所需矣。祿米制度之實施，其需待研究者繁多，此不過舉其一端而已。

田賦改征實物，閩省在中央有此倡議之前，業已逐漸採行，其結果如何，吾人猶未獲悉，唯其所施之辦法，有足爲今後實行時之參考。中央推行時，當須斟酌各地方之情形，逐步實施，務使推行盡利。此種辦法。值茲戰時。爲調劑軍糧民食。行之固無可疵議，至戰時結束後，是否可繼續採行，則有待討論矣。

現代企業與成本會計

王文楠

一、緒言

洎乎工業革命以後，歐美各國製造工業，日臻發達。舉凡工廠規模之宏大，機器設備之完善，與產品數量之增多，迥非手工業時代所可比喻。降至近數十年，科學發明，不斷產生，結果生產技術，亦迭有改進；產品之質量，精良而繁多，因之世界銷路，愈益擴大，然營業競爭劇烈，亦隨與俱進，為獨占市場起見，乃不得不注重減輕成本一途，力求售價低廉，以達傾銷之目的；然欲減輕成本，非假手於精確之會計方法不可，於是成本會計制度尙焉。

成本會計之適用範圍，極屬普遍，初非以製造工業為限，凡與經濟行為有關之企業，例如販賣業，建築業，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團機關，醫院學校等會計，莫不有成本計算之需要，惟以製造工業採用成本會計之程度，較其他企業為最多，故成本會計亦稱工業會計，又名工廠會計。年來國內新興工業，不論為政府或私人經營者，俱有長足之進展，且其中鑒於人事管理與成本計算之重要，而採行本成本會計制度者，日見增加，故對於成本會計之專門人才，亦需要殷切，多方羅致，以為當局設施之協助，就此

一端以言，其為企業家重視之一般，已可推想其效用為何如，今後成本會計在我國發展之趨勢，實未可限量也。

二、成本會計與普通會計之關係

成本會計為會計學之分支，應用詳細記錄，與精密分析方法，計算產品之準確成本，以為管理當局決定業務方針之參考者也，就上述定義觀之，成本會計實為普通會計全體之一部份，用普通會計之原理及方法，詳細分析製造費用與推銷費用，以求得產品之單位成本，而其主要目的，尤在供給管理當局以正確之成本報告，作為業務進行之指針。抑有進者，成本會計既為會計全體之一，則計算成本所得之結果，最後必彙集於總分類帳無疑，蓋總分類帳為營業全部交易所彙集之主要記錄，故一切成本記錄，當然亦包含在內，且為總分類帳所統轄也。

成本會計應用普通會計之原理，而在會計方法上加以改進，其改進之特點，在於充分運用分析方法，計算產品之單位成本，故成本會計又稱分析會計 Analysis Accounting，其與普通會計之區別，僅在會計技術上之差異異而已。茲將兩者不同點，分述如左：

(一) 盤存記錄方法之不同 成本會計制度之特點，即在採用逐日盤存制或稱盤存帳面結存制 Perpetual Inventory System

關於各項盤存價值，隨時可在帳面求得，不若普通會計應用實地盤點方法，非但手續麻煩難得準確，且影響決算表之編製，不能如期迅速完成。

(二) 決算報表內容之不同 普通會計制度，採用實地盤點方法，以求盤存價值，再行計算銷貨成本，手續較為簡單，但製造業之盤存，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三種，不及普通商業之單純，故計算銷貨成本之步驟，亦較複雜，先決定各項盤存之價值，再計算製造成本，然後方得銷貨成本，故每期製造成本之多寡，即能影響每期營業之純益或純損也。

(三) 決算表編製方法之不同 製造企業之財政狀況穩固與否，恆以其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之比率如何為依歸，編製資產負債表時，必將固定資產與固定負債二項，列於其他資產負債之前，以便外界投資者，得首先根據兩者之比率，藉以觀察該企業，是否有充分償還長期性債務之能力。

綜上所述，可知普通會計與成本會計，僅在會計方法上，略有區別耳。

三、成本會計與企業管理之重要

成本會計之主要功用，為計算產品之精確成本，並予管理當局關於業務方針之參考。故從企業管理方面之需要，以言成本會計之重要，可略舉如左：

(一) 推銷政策之確定 成本會計對於一切費用，既經詳細分析，並為精確計算，隨時可根據成本記錄，求得產品之單位成本，以便決定產品之有利賣價，同時鑑別各種產品之售價，何者為有利，何者為無利，而管理當局根據此種比較，對於利益較優之產品，可竭力設法推廣其銷路，俾增加企業利潤由是觀之，成本會計在銷售方面，已盡其統制之效矣。

(二) 盤存價值之準確 成本會計採用逐日盤存制，凡各項

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盤存價值，不必依賴實地盤點方法，可隨時在帳面上求得，且足以表示其正確程度，故根據帳面結存數額，每月即可編製會計報告及其他財務報表，以供管理當局，作為預定營業預算之依據。

(三) 存貨數量之限度 各項盤存數量，若平時無詳細記錄，欲保持其適當限，度實覺困難，蓋一般製造業，一方面因日常工作需要，固須保持相當數量之存料，他方面若各項材料，存積過多，勢必呆滯流動資金，以致一部份現金，不能作有效運用，故欲免除上述困難，不使存貨數量有過多或過少之弊，則非採用成本會計不為功，因成本會計具有逐日盤存制之特點，對於各種材料均有適當記錄，其存貨數量則有最高與最低限度之規定，隨時保持平衡水，準以免影響流動資金之週轉。

(四) 工作效率之提高 工廠各部製造工作概況，及人事調動情形，逐日均有詳細記錄，以供管理人員查考之便利，舉凡工作損壞，材料浪費，人工怠惰及工作延緩等情，隨時得以糾正，務使工作效率，達到最高水準。

依上所述，不過擇其重要者而言，他如工務處方面，對於材料試驗，動力研究，工作時間分析等項，莫不依據成本記錄，作為改進製造技術之參考，是以成本會計實為企業管理之有效工具。

四、結論

成本會計之重要，已如上述，然其制度之繁簡，當視企業規模之大小為依歸，是以設立成本會計制度，應隨時適應環境之需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手續力求簡單，以利推行，此為設計最要之原則。他如辦理成本會計人員，態度持以謙和，避免人事磨擦，以便獲得各方之合作，否則雖有良好制度，苟他人不予合作為有效之推行，則其功效亦等於零矣。



譯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

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第二部 幾個新的定義與觀點

第四章 論單位的選擇

一、

本章及以下三章所論者，雖與本書的主題無直接關係；但在我研究的過程中，有三點困難常盤旋我腦中，如不能先行解決，則我的理論不易簡直敘出，故有先討論的必要。此三點爲：一、對於整個經濟制度度量數量單位的選擇；二、預測對於經濟動態的影響；三、「所得」的定義。

二、

經濟家所常用的單位，均不滿意。茲舉社會盈餘，實際資本存量及一般物價水準三項爲例說明之。

一、馬駭兒及皮固認爲社會盈餘係指某時期內的生產量或實際所得而非指生產價值或貨幣所得者。有社會盈餘賴淨生產量爲轉移之意，而所謂淨生產量者，即某時期生產活動所增加之各種消費品及資本品的總數量，減去本時期所消耗的資本。在此基礎

上，正統派欲建築數量的經濟學。其最大的缺點，爲社會的生產，包括各種商品及勞役，性質不同，除各種生產品在各生產組織內均占同一比例的特殊例外外，不能加以度量。

二、如欲計算淨生產量，則勢必度量資本設備的淨增加量，而困難乃在不能得共同的標準，以便比較某時期內所生產的新資本設備及消耗的舊資本設備的數量。皮固認爲欲計算社會淨盈餘，凡尋常可預測的折舊等，雖不能得其確數，但當可知其概數，應行減去。但此減去之數，非以貨幣計算者，於是皮固不能不假定雖物品的本質未變，而數量可變，無異已有價值變動的意義在內矣。不過倘技術變更，皮固對於新舊資本設備的如何估值，無妥善的方法。我認爲皮固的認識爲正確的，惟無法比較此實際生產量與彼實際生產量，亦無法計算某時期的淨生產量。

三、一般物價水準的觀念，爲最抽象而空泛的爲非實在的，不能作爲因果分析的工具。

但以上的困難，爲純理論的實際商業的判斷，及現實經濟因

果的分析，雖無確實的數量而仍為極簡。單明析的所以抽象的數量，不特是不正確的，且屬不需要的。我們數量的分析，無用空泛數量名詞的必要，觀我以下的嘗試，即可明瞭。

三、

企業家所欲決定者，為根據所有的資本設備，究作何數，數量的生產。倘預測需要增加，換言之，即總需要函數增加，則企業家必決定增加總生產量，而現在資本設備所需要的就業人數，亦必增加。就某單獨工業而言，則以各工廠生產同樣的出品，可以直接比較各工廠的生產量。但如就全體工業而言，則以各廠出品不同，無法比較，只能就業與數個資本設備的比率為度量生產數量的工具，至計算全體生產量及物價水準，實非必要，蓋作概括的比較，則就業人數及資本設備兩者的比率雖與生產量無絕對的比例關係但有相同的趨勢，為極可用的比較指數。

為研究就業論起見，我主張只用二個數量單位：一、以貨幣計算的價值，二、就業人數。前者各單位為相同的本質，後者則不然，以各勞工工資的不同，無法得一共同的計算單位。不過就全體勞工言，各種工資的配合比率，不致常變，故為本研究計，可以普通勞工每小時就業為單位，如有勞工工資倍於普通勞工者，則作為兩單位計，餘類推。此項度量就業人數的單位，可稱為勞工單位；勞工單位的貨幣工資則稱之為工資單位。倘 E 為工資總數， W 為工資單位， N 為就業人數，則 $E = NW$ 。

至各勞工技術的差別及工作適合性的不同，均不足影響勞工單位的應用，倘勞工工資與技術有比率關係的話。如生產增加，

不能不增僱以工資單位計算較劣的勞工，此不過生產遞減形成原因之一。至若有特別技能的勞工，不能補充，則無異為某資本設備的生產增加可能性驟然停止。故如工資的配合比率不變，則勞工單位的應用毫無困難。即退一步論，如工資的配合比率驟變，亦可認為勞工供給及總供給函數形態的驟變。

我相信為研究全經濟制度的動態起見，只要用貨幣及勞工兩單位，可以省去不少無謂的困難。我們無需比較，此工廠與彼工廠組織的生產數量。企業家對總供給函數變動所取的決定，更非根據比較各時期的生產數量，生活程度及一般物價水準等。

第五章 預測對於生產及受業的作用

一、

不論何種生產的最後目的，為滿足消費者的需要。自生產者付出生產費用至消費者購買生產品的階段，需要相當的時間，有時為很長的時間。在欲決定生產計劃的時候，企業家（指生產者或投資者）必預測生產品製成後消費者所願付的價格，然後據此作成生產的計劃。企業家除此無更好的辦法，以生產需要時間的關係。

預測可分為二種。第一種企業家所預測者，為自身製成品將來可能的售價，第二種為增加生產所購買的製成品的將來可能的報酬。前者可稱為短期預測，後者為長期預測。

所以企業家日常的生產計劃，係根據短期預測所決定者，例如各種生產數量的成本及製成品售價的預測。至資本設備的添置，又不能不根據長期或中期的預測。此各種預測為決定就業人數

的因素。至生產實際所得的價格及生產品的銷路乃為決定下次預測的根據，與現在就業人數無相互關係。再從前所購買的資本設備，原料及半製成品的原來預測，與決定明日的生產計劃亦毫無關係。故今日企業家的生產計劃，係為就現在的資本設備及存量所預測的成本及售價所決定者。

故概而言之，預測的變更，不論長期或短期，須若干時日後，方能影響就業人數。如短期預測為悲觀，生產不致立即完全停止；如為樂觀，則就業人數，亦以需要準備之故，不能驟形增加。如為長期預測，則舊設備仍將繼續使用然完全廢棄為止，樂觀時，能將就業人數相當增加至限度，但欲超出此限度必將生產設備加以調整方可。

假定預測在相當長時間內不變，則從前影響就業人數的各種預測的完全發生作用至相當不變的水準，與該時預測相一致，此水準可稱為「長期就業水準」。雖預測是常變的，實際就業人數永不能達到與現在預測相符的長期就業水準，但每一個預測，自均有其本身的長期就業水準。

茲假定預測變更，轉至新的長期就業水準，在此時間中，並無其他預測的混入。現再假定新的就業水準高於舊的。在轉變開始的時候，初期的部份，如製造資本品的工業，將立即有就業的增加，而後期的生產部份，如製造消費品的工業，將不受任何的影響，如有半製成品的存量，或亦已多不過有少數就業的增加。嗣後則就業將逐漸增加，至一個階段，且以資本的積聚以滿足新的預測，促成就業及消費的增加，超出新的長期就業水準，然後再逐漸降至新的長期水準。如新的預測係消費品類類的改變，雖

受業水準不變，但以舊設備的廢棄，亦可有同樣的情形。再如新的預測，其長期受業水準低於舊的。就業水準亦有一個階段低於新的長期水準。所以預測的變更，可以引起循環的波動，我在「貨幣論中」論工作及流動資本增減的時候，曾述及之。

如上述繼續不斷的由一個受業水準至另一水準，其詳細的演變極為複雜，但實際的情形更為複雜，以預測是常變的，舊的作用尚未完全表現，而新預測的作用又復加入，故實際受業的形態，乃各種新舊預測交織的綜合物。

二、

根據上述，現在的受業人數，不僅賴現在的預測，而同樣的受過去預測的影響。不過過去尚未完全發生作用的預測，只包括在現在的資本設備內，為企業家決定今日預測的參考。所以不妨說，今日的就業人數係企業家根據今日資本設備所作預測的結果。

我們常常要引用到長期預測，但長期預測事實上可以刪而不用：以長期預測大都係根據過去所得的結果而決定者，是逐漸演變而繼續不斷，各種新舊的因素復交織在一起，無從加以分析。生產數量及就業人數的決定，雖非為過去的結果，而為企業家的短期預測，但企業家的短期預測，常係根據過去結果而決定者。以如無特殊的變化，大部份的環境是不每日變更的，所以企業家可以最近所得的結果為預測的根據。

惟應注意者，企業家對於資本品的短期預測，係根據投資的長期預測而決定者，不過長期預測，不能根據目前所得結果而決定的。本書十二章論長期預測時將說明長期預測驟然變更的原因。所以長期預測不能以目前所得結果代之或以此為根據。

(待續)

中國與荷屬東印度貿易之概況

Finance And Commerce
李 奈 譯

回顧去歲中國與荷印間貿易之概況，無論輸入或輸出各項，俱見增多，此種狀態，且於本年度，一月至三月仍在繼續發展中，兩國貿易之能飛速開展，在某種情況之下，實因淪陷區，日人經濟計劃——統制，專賣，軍用等，使工商業未能復蘇之故也。

△貿易數量之增加：中國及上海與荷印間貿易數量之增加，由二十八年度及二十九年度一月至三月及三十年度一月至三月數之比較，已為無可疑義之事實，去歲貿易總數之增加，與二八年度相較，為百分之五一·六而於二十九年度中由荷印輸入，則至增百分之五二·對荷印輸出，則增百分之四七·四，本年度一月至三月貿易較之去歲同期，在總數上，增百分之四〇·八，在輸入方面增百分之四六·八，在輸出方面增百分之七九·一。

△上海與荷印貿易之大概：上海與荷印貿易之大概，就價額（依美金計算）及百分率而論，可由後表以知其全豹也。

上海與荷印貿易（以美金計算）

二十九年度	二一十八年度	
輸入上海	一一,二四二,四九二元	七,七三三,一四六元
上海輸出	二,九一二,五四三元	一,九二六,六八七元

總計	一四,一五五,〇三五元	九,六四九,八三三元
入超	八,三二九,九四九元	五,七九六,四九九元
二十九年度與二十八年度之百分比		
總數增加	四,五〇五,二〇二元	增百分之四六·九
輸入增加	三,五一九,三四六元	增百分之四五·六
輸出增加	九八五,八五六元	增百分之五一·二

總計	三〇年度（一月至三月）	二十九年度（一月至三月）
輸入上海	三,三六一,九六〇元	二,一四〇,二九二元
上海輸出	一,〇三二,三三三元	五七五,二三七元
總計	四,三九四,二七三元	二,七一一,五二九元
入超	二,三二九,六四七元	一,五六五,〇五五元

總數增加	一,六七八,七四四元	增百分之六一·八
輸出增加	一,三二一,六六八元	增百分之七五
輸出增加	四五七,〇七六元	增百分之七九·五

總數增加	一,六七八,七四四元	增百分之六一·八
輸出增加	一,三二一,六六八元	增百分之七五
輸出增加	四五七,〇七六元	增百分之七九·五

△中國與荷印貿易之大概 二十九年度中國對荷印輸出之總數為美金二,九五〇,〇〇〇元。由荷印輸入中國之總數為美金一九

，九〇〇，〇〇〇元。但此數字未能準確無誤，於輸入項下應依據上海海關金單位及華北各地而拆合，加以改正，約為減低三分之一可也。

△中國對荷印之輸出：中國對荷印輸出之貿易，可簡而言之，即為上海對荷印之輸出耳，因二九年度華北輸出祇及美金四，五〇〇元。中國自由區輸出亦不過美金四〇，〇〇〇元。

荷印由上海輸入，以編織品為主，占全數百分之四〇。鋼鐵品約百分之八強，雜貨則為百分之二六，以上三項占上海輸往爪哇總數百分之七五，其他輸出物品，尚有醫藥用品，化粧品，化學用品，搪瓷及磁器器皿，木器傢俱，飛沙罐頭食品（水菓蔬菜）酒香料（大黃，大蒜）醃臘肉類，魚，荳，及水產。

其中主要輸出之編織品，價額為美金一，一七五，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度為一，一〇〇，〇〇〇元，而輸出方面總數為一，九四〇，〇〇〇元較二十九年度短少一百萬元）綿紗，襪，各類布疋，毡毯，毛巾，各種衣著用品等，在荷印已擁有大量顧客，需要之殷，仍在續漲中，鋼鐵品，及五金類，總額為美金五三六，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度為二〇〇，〇〇〇元）雜貨項則合計為美金四八〇，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度為二一八，〇〇〇元）其中以燈及燈罩，電燈泡，電氣零件衛生用品，皮件，留聲機及唱片為大其宗，次則為紙製物品，約美金九九，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度為三三，〇〇〇元）玻璃器皿為美金一八四，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度為六二，〇〇〇元）

△中國對荷印之輸入：去年由荷印輸入中國之總數為美金二〇〇〇〇〇元，上海占百分之五六，華北占百分之一九，廣東

占百分之三，中國自由區占百分之二〇。

若以美金計算，上海為一一，二四〇，〇〇〇元。華北為三七五〇，〇〇〇元，廣東為六八〇，〇〇〇元，自由區為三，九五〇，〇〇〇元，其中四項主要——油，糖，橡膠及煤——占總數百分之八五，而油為四項之首，占百分之六〇，計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糖次之，占百分之二六，計美金三，二五〇，〇〇〇元，橡膠居第三，占百分之五，計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煤殿後，占百分之四，計美金七七〇，〇〇〇元，今再將四項分而述之。

△汽油及煤油：油類現狀之不振，未能令人滿意，外籍油商已言及之，尤其礦油及副產品輸入部份之減低，實足證明有可能避免之阻力，橫呈於中國及上海舊有貿易前途中也。汽油，潤滑油及白臘於二十九年度中亦漸趨下落，而希望能在燃油及煤油方面增加以求彌補萬一，但亦未能成功，下表為二十八年度及二十九年度輸入中國及上海之數量。

輸入中國		輸入上海	
油類	二十八年度	油類	二十九年度
汽油	一〇〇，一三四，〇〇〇立升	汽油	八二，九八六，〇〇〇立升
石腦油	一四四，三五二，〇〇〇立升	石腦油	一六六，八三六，〇〇〇立升
煤油	二，一六四，〇〇〇立升	潤滑油	一，五八〇，〇〇〇立升
潤滑油	一一二，〇〇〇噸	煤油	一五四，〇〇〇噸
燃油	一一三，一四二噸	白臘	一九，一五一噸
白臘			
		汽油	五二，二六七，〇〇〇立升
		石腦油	四九，九五五，〇〇〇立升
		煤油	七七，六三四，〇〇〇立升
			七八，四四七，〇〇〇立升

潤滑油 一五五,〇〇〇立升 五六二,〇〇〇立升
油 九二,六八一噸 一四五,九〇〇噸
白臘 一六,六七六噸 一七,〇〇〇噸

輸入中國之油及油脂總數，合為美金一二,〇〇〇,〇〇〇元。其分配情形，上海為美金五七六,〇〇〇元，自由區為三,三一〇,〇〇〇元，華北為二,七一〇,〇〇〇元。

▲糖：雖日當局努力統制市場，貿易專營，嚴密禁止輸入之數量過多；因近來台灣產量歉收。故輸入仍高漲不已，另一方面，日方亦大量供給，以冀達外商之輸入，自動降落至統制之目的為止，惟最近中國食糖仍主要依賴荷印供給，即普通所謂之香港糖，事實上亦爪哇之糖，運往該地後復由太古糖廠提煉以應市耳。

糖之輸入總數約為美金三,二五〇,〇〇〇元，上海為二,一九〇,〇〇〇元，華北為八二〇,〇〇〇元，廣東為一九〇,〇〇〇元。自由區為四二,〇〇〇元。以二十九年與二十八年比較其增高百分率占百分之一百八十，即為二四〇,〇〇〇格英特與六六〇,〇〇〇格英特之比，而上海在二十九年輸入之爪哇糖為美金二,一九七,〇〇〇元即五二五,〇〇〇格英特，在二十八年輸入為美金九九三,〇〇〇元。即二三〇,〇〇〇格英特。

▲煤：二十九年荷印輸入之煤，全數消納於上海一埠，其他各埠，未與也，輸入之價額為美金七七〇,〇〇〇元。而二十八年為美金六三〇,〇〇〇其總額為一〇,〇〇〇噸，上海消納之數量為八,〇〇〇噸今年驟然升高至六二,〇〇〇噸之多。

▲橡膠：包括各種之橡膠物品（主要為車胎及膠鞋）去年輸入

總之約為美金一,〇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什九為輸至上海，合九〇〇,〇〇〇元。華北祇不過七〇,〇〇〇元，自由區為四〇,〇〇〇元。二十八年輸入之橡皮（舊及生料）為一〇,八〇〇格英特至二十九年，則升至二四,六〇〇格英特，上海占其中之二一,二〇〇格英特。

其次要輸華之物產，為藥料，水菓，及木材，以上各物除藥料一項半數運入內地自由區及極少數之木料運至華北外，餘皆輸至上海，再次當推麵粉，咖啡，胡椒，及其他香料等。目前上海食糧問題之嚴重，米價飛漲，平民難以負擔，部份民衆以其他穀類以代之，麵粉及玉蜀黍，乃大量由外籍商人訂購運入也。

▲本年度首三月貿易之大概——輸出與輸入：本年度首三月一月至三月，上海輸至荷印，仍以編織品，鋼鐵器及雜貨為主，編織品價額之總計為美金三四六,〇〇〇元，而貿易總數亦不過美金一,〇三二,〇〇〇元，二九年同期則為美金二五五,〇〇〇元，總數為五九五,〇〇〇元，鋼鐵器——包括五金——總數為美金三〇五,〇〇〇元（二十八年為一〇〇,〇〇〇元）雜貨為美金一八一,〇〇〇元（二十八年為一八一,〇〇〇元）輸入之主要項目（油，糖，橡膠，煤）於本年度首三月中總輸為美金二,八三一,〇〇〇元而輸入之貿易總數則為美金三,三六二,〇〇〇元。二十八年同期為美金一,七八一,〇〇〇元，而總數為美金二,一四〇,〇〇〇元。因輸入之荷印糖價之增多，已補足其他數目低落之損失。煤在本年度首三月中為四,四九二噸，價值為美金六三,〇〇〇元。後即絕跡未至矣。橡膠輸入為由二,二七〇格英特二,一八九格英特。（價額則為由美

金九五，〇〇〇元減至美金九四，〇〇〇）油類輸入亦有減落之傾向，但價值上反增起約美金一〇〇〇〇〇元之鉅。

油類	二十九年 度（首三月）	三十年 度（首三月）
汽油	二二，二〇四，〇〇〇立升	七，五四一，〇〇〇立升
石腦油	四四，二九九，〇〇〇立升	九，四八九，〇〇〇立升
煤油	二一，七七六噸	三五，二三五噸
燃油	三，二二二噸	五，九〇〇噸

油類輸入數量至減少，實為日當局在華中經濟計劃之結果，惟因價額上漲，故亦有美金一，六〇〇，〇〇〇元較諸去年一，五〇〇，〇〇〇元反多一〇〇，〇〇〇元。而亦因多量燃油及白臘之輸入，彌補部份及煤油降低數量也。

糖之輸入，則有驚人之升騰，於本年度首三月中由三一，〇〇〇格英特激起至二五九，〇〇〇格英特，在價額上為美金二二，三〇〇元至一，一三七，〇〇〇元。

△貿易之前瞻：中國與荷印間兩國貿易之前瞻，依上述所得之結論，證明仍有極多機會及希望以供上海及中國內地工商業之發展，其間外商或能參於其中，但上海方面，泰半由日人操縱之。

中國對荷印貿易之入超問題，去年約為美金一七，〇〇〇，〇〇〇元（上海一埠達八，三〇〇，〇〇〇元，本年度首三月為美金二，三〇〇，〇〇〇元）。此種情形，若中國工商業（除上海外）能對荷印市場，多加注意，必能逐為減低，以達於平也。

中國金政策與金市場

王相秦著 國華編譯社出版 一元五角

全書凡九章，共計五萬餘言，內容先敘述戰前標金市場，及戰時始亦市場之動態，藉以揭發中國金市場之內幕；然後進而檢討戰事前後我國各種金政策之具體內容，及其精義之所在，以窺我國金政策之動向；此外復附有黃金法規十餘篇，及中外黃金統計表數章，資料極新穎翔實，足供黃金買賣，及研究中國戰時金融問題者之參考。

上海河南路二一〇號 龍門聯合書局總經售 本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電話 一七六七四

國華銀行

辦理一切商業銀行業務

兼營各種儲蓄信託事項

詳章備索

總行 上海北京路河南路口

久安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部

活定兩便存款
按期付息存款
定期存款
往來存款
抵押放款
其他銀行業務

信託設計部

紡織工業設計
機器製造設計
電汽工業設計
化學工業設計
蒸汽工業設計

信託部

有價證券投資
房地產投資
買賣有價證券及房地產
水火保險及其他保險
保管債票及代取債票本息
經營房地產及其他信託業務

◎ 閱 奉 索 承 章 詳 有 另 ◎

本公司應
企業界之
需求並與
各大工廠
之關係特
設信託設
計部延聘
各項技術
專家擔任
設計及一
切估價設
置事宜定
費從廉以
服務社會
為主旨

總公司天津英租界中街四十三號

分公司上海北京路三百號

電話 一四四三四

銀行實務

王老其

銀行學會主編
上海香港路五九號
電話一四七〇六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零六期

銀行擔保票據背書問題之檢討

穆深思

廢除銀行擔保票據背書之實行問題 朱斯煌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 邵憲洵

銀行擔保票據背書問題之檢討

穆深思

吾國使用票據、遠在於各國之先、但其發達過程、較為遲緩、良因吾國歷來無票據法規定、資為遵循、故各地使用票據因習慣不同、以致手續紛歧、於票據之流通、不無阻礙、迨民國十八年、始有正式票據法公佈。迄今已及數載、顧各地銀錢業中、仍有泥於積習者、故使用上與法定頗多相左、內地固無論矣、即就吾國金融總樞紐之上海而言、亦率多因循舊列、罔知改善、現時銀行保證票據背書習慣、即其一例、該項手續、初僅由銀行業推用、自今年起、錢莊業亦續而仿效、揆諸票據使用意義、貴在流通、况票據屬於「無因證券」、其轉讓受讓、本為法所不禁、處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今日、亟應充分發揮票據固有之機能、藉以促進整個經濟之穩定活潑、因此、關於擔保票據背書問題、自亦當有研究之價值、筆者不敏、敢將管見所及、略述概況、期與讀者諸君一商榷之、

所謂票據、即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是也、其簽發方式、計分兩種、即「記名式」與「不記名式」是、不記名式之票據、隨票據之授受、即完成轉讓之行為、而記名式票據則不然、在票據授受之際、須將受讓人姓名與轉讓日期、詳細記載、由抬頭人簽署、此即票據法所謂背書 (Endorsement) 者也、如祇有抬頭人簽署、而不列受讓人姓名、是即所謂空白背書、(Blank Endorsament) 經此手續、則任何執票人即可使用票據上一切權利、票據背書之意義、既如上述、茲對保證背書之習慣、詳為申述之、

考現時上海銀錢同業所推行之保證背書方式計分四種、一、「收入抬頭人之帳」(Payee's account credited) 二、「證明背書無誤」、(Endorsement Confirmed) 三、「擔保背書無誤」、(Endorsement guaranteed) 四、「擔保一切背書無誤」、(All Endorse Ments Guaranteed) 茲就上列四種保證性質

、逐項解說其意義、及所負擔之責任、

一、「收入抬頭人之帳」、該擔保方式、銀行殊無若何責任可言、因事實上代收之銀行、固曾收入抬頭人之帳、故銀行僅負證明收賬事實之責任、

二、「證明背書無誤」、銀行僅證明抬頭人背書之簽署無誤、若票據經轉讓受讓則僅證明最後執票人之背書無誤、若有多數空白之背書、亦祇證明最後者、或其中之一、對於其他一切前手之背書、不負任何證明責任、時人頗多曲解其意義者、殊無根據、

三、「擔保背書無誤」、照字義辯別、似較第二項之「證明」略重、但除擔保最後執票人背書無誤以外、亦無其他責任、故事實上與第二項幾全相類同、

四、「擔保一切背書無誤」、此項不獨因擔保責任太重、且為事實上所不可能、雖有人倡議、但未見實施、或雖有人偶一用之、但未見所遍耳、

根據前述各項責任、除第四項外、就事實上評判其價值、則第一項稍近實情、亦合於推用、惟票據上抬頭人往往將票據轉讓受讓、在出票人既用記名方式交付抬頭人、則抬頭人於受讓時、必經背書手續、由甲而乙、再由乙而丙丁、勢須循環簽署、則委託銀行代收者、已非抬頭人、而屬於最後之執票人、所謂「收入抬頭人之帳」、恐易滋生流弊、故多有採用第二項「證明背書無誤」之方式者、似較切實情、然銀行除擔保證明最後執票人之背書無誤外、不負其他責任、

第三項、「擔保背書無誤」、既與第二項意義全相類同、而

銀行所負之責任、亦僅止於保證最後執票人之背書無誤、蓋銀行一經負責擔保、並無規定期限、況今日代為收存、安能禁其明日不來支取、即完全提出、亦無不可、此不能負擔保責任者一、票據之轉讓受讓、既為法所不禁、代收之銀行、自無權追問代收票據是否為一種合法之獲得、縱執票人與銀行往來有素、明知其不致違法、但其一切前手之疊次交付、是否悉出於合法、在擔保之銀行、亦無若何方法可資推測、此不能負擔保責任者二、有此二種原因、故銀行祇能作證明之方式、不能負擔保之行爲、其理固至為明顯也、

憶十餘年前、筆者供職上海花旗銀行時、吾國經濟之重心、猶集中於外籍銀行、所謂記名式票據、祇外籍商人間彼此推用、其時銀行背書之手續、絕非如現時之煩複累贅、如經抬頭人背書、復由銀行代收、付款之銀行、即予照付、因執票人既與銀行往來、宜有當相信用、是以歷來毋庸銀行之擔保便可付款、有時執票人遺忘背書、(Enforcement missing)乃由銀行以「收入抬頭人之帳」之方式行之、甚有執票人故意不予背書、藉防發生意外、喪失票據權利、而倩代收之銀行證明收款者、亦數見不鮮、付款人無不認為手續完備、是為銀行背書(Bank's Endorsement)之初步型式、嗣後華商銀行相繼成立、國人亦相率採用記名式票據、但外籍銀行因不明國人信用、故遇記名式票據、概須由代收之銀行予以保證、方可付款、當時吾國尚無票據法規定、以致習慣上以訛傳訛、誤認銀行背書為抬頭票據之必要條件、降至今日、積重難返、凡所流通之票據、率多屬於記名方式、因之多數票據、需要證明背書、進而需要担保背書、此習初猶限於銀行

業、今日錢莊業亦沿之成風矣、

考銀行保證背書之行爲、無非基於出票人之安全、與執票人之權利保障、但實際上殊有礙於票據之流通、設遇前手之非法取得、須由背書之擔保人負責追償之責、實於票據法保護善意執票人之意旨、不相符合、况在要求保證之銀行、既不能獲得保證之權利、及抗辯之主張、而在保證之銀行、若自認爲負責、則其責任之重、無以復加、若自認爲不負責、則誠等於自欺欺人、徒費時間、况同屬同業、既有代付、必有代收、若一面要求他人担保代付之票據、以卸己責、一面担保代收之票據、而代人負責、彼此循環相因、交相負責、復互相不負其責、甯非累贅多事、昔年銀行學會、有鑑於此、曾一度提議取消之、惜因不能一致贊同、致成懸議、而因未實行、且也、銀行担保背書、明知不負重大責任、猶時有不願替代顧客保證之情事發生、此在範圍廣闊、與銀行有通常往來之商店、尙無任何不便、其在一般中小商店、向與銀行絕緣者、一旦收得抬頭票據、每感無銀行担保之苦、即或有銀行往來、間因信用未孚、或初通交易、亦有拒絕代爲担保者、而付款之銀行、即以「須銀行擔保可收」或「抬頭人印鑑無從核對」等理由、予以退票、尤有進者、即或有銀行往來、亦不予擔保、然當日依然不能抵用、致商業上資金之流通、頗有其影響、尤以一般私人經營之買賣、與個人間通常之進出、設收有是項記名式票據、竟無法獲得收款之便利、浸至被專營重利貼現之商人、籍此過分剝削、良足慨然、可知此種習慣之存在、於銀行業本身固屬無益、而於整個社會金融則轉生障礙也、

復考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

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欺詐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足證付款之銀行、已得正式法律保障、根本不負責背書真偽直接責任、則要求他人證明或擔保背書無誤、誠不明其意義之何在、票據法所謂欺詐之行爲、在付款人既無先知之明、故退言之、祇須非明知其爲欺詐所得、即無法律上責任、至於「重大過失」、係指出票人事先通知付款人止付、而誤爲付出、或與執票人通同舞弊而言、由此觀之、付款之銀行、但檢驗背書之循環銜接、及票據上正當手續完備無缺、已可照付、代收之銀行、既無必須擔保之義務、更不認定背書無誤之責任、則毋庸營此無意義之擔保、已彰彰明甚、誠不知銀行界猶欲保此種習慣、用意何若也、

目下政府當局積極從事於經濟建設、故吾國經濟勢力、漸入於國人之握、與十餘年前、不啻一大變更、而銀行制度、亦日臻完備、從前受制於外籍銀行之無謂習慣、正可乘時改正、就票據擔保背書之手續而論、自亦無存在之必要、既符政府法令、復合社會實情、進言之、吾人目前正在尋求經濟發展之途徑、則對於票據流通之障礙物、自應在積極掃除之列、况銀行事業、負有服務全民之重大使命、今取消票據背書擔保手續、既有利於社會、復無傷於本身、且可使票據儘量流通、因以助成銀行事業前途之繁榮、是在吾國銀行界之毅然改進耳、

復次、近時有以銀行擔保票據之背書、與票據法不合、從而主張修正票據法、以符事實者、削足適履、莫此爲甚、殊不知銀行擔保背書、原無重大之意義、故毫無存在之價值、與其謀修正票據法、何若改善此無重大意義之習慣爲愈也、

廢除銀行擔保票據背書之實行問題

朱斯煌

則上有背於法律之規定。作繭自縛，徒滋糾紛。故有識之士，皆認爲担保背書之習慣，殊有改革之必要。

票據背書擔保問題，因習慣與法律兩歧，致所涉各方面之理論與實踐，備極繁複。查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良以票據貴乎流通，既爲要式證券，只求形式完備。至背書簽名之真偽，付款人無從核對其筆跡，執票人是否本人，亦無從認識。若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不特出於情理之外，抑亦事實所不可能。故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除有詐欺或重大過失外，可不負若何責任。然則記名或記名背書之票據，只須背書與受款人或被背書人之名稱相合者，付款人即可照付，既無認定之責，自無保證必要。迺習慣上銀行對於是項票據之支付，若背書人之簽名無從核對時，必須他銀行證明或担保背書無誤，方得付款。於是各銀行彼此代客戶收取票款，對於背書之真偽，必互相證明或担保。在付款銀行多得一重保障，在收款銀行多負一重責任。銀行間相互收款，權義固屬相當。然依法在付款銀行方面，既無認定背書真偽之義務，在收款銀行方面，亦何須多負保證之責任。事實上有礙於票據之流通，原

則上有背於法律之規定。作繭自縛，徒滋糾紛。故有識之士，皆認爲担保背書之習慣，殊有改革之必要。

考保證背書之習慣，英國固有之。就支票而言，惟只限於支票背書在字面上有不合或其背書並非嚴格相合時，代收銀行如認存戶之信用可靠，乃代爲保證收款。至背書相合者，在畫線支票，代收銀行祇須出於善意與並無疏忽，對於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保證之責，因之銀行間於互相收取記名支票時，通常不爲背書之保證。至普通支票，則代收銀行，遇背書有偽造情事雖須負責，但英國流通之支票，以畫線者爲多，銀行代收支票，大都須存戶於存入前，加畫平行線。是以保證背書之習慣，在英國雖有，而應用不同。（註一）

再查一九三〇年六月國際聯盟會票據法統一會議議決之統一匯票本票法（Uniform Law on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付款人到期日付款者，除有詐欺或重大過失外，其責任即合法終了。付款人負認明背書連續之責，但不負認定背書簽字真偽之責。」（註二）嗣於一九三一年三月該會又議決統一支票法（Uniform Law of Cheques）亦有同樣之規定其第三十五條規定「付款人對於背書支票之付款，應

負認明背書連續之責。但對背書簽名之真偽不負認定之責。」(註三)該項統一法規公約簽字者二十餘國，可見付款人之不負認定背書簽字真偽之責，已為舉世所公認之法理與事實，我國法律雖同，而習慣則異，相沿成風，積重難返。欲謀改革，每遇事實之困難。茲先將上海銀行界對於此項問題，討論與辦理之經過約略陳之。

一

查自銀行學會實務研究會成立以來，此問題迭經各行提出討論，曾於二十二年二月分函徵集各行意見，當時歸納各行覆函意見，有如左列：

- (1) 贊成廢除背書担保者 銀行十三家
 - (2) 不贊成廢除背書担保者 銀行三家
 - (3) 主張俟立法院解釋後再行改革者 銀行三家
 - (4) 主張須外商銀行同時實行始可廢除者 銀行二家
 - (5) 贊成廢除但主張須明白公告使外界明瞭者 銀行二家
- 後經依據各行多數意見，議決廢除担保。但須函請銀行業同業公會明白公告，使社會明瞭此等事實之真相。當由學會函請銀行業同業公會討論，旋經公會提交第三十次執行委員會討論通過，並通函各會員銀行注意實行。茲錄當時公會通函如下，俾資明瞭：

「逕啟者，案准銀行學會五月二日函開「敝會為謀辦事手續週密簡捷起見，對於實務上各項問題，擬逐一加以研究，作成方案，獻議於同業，以期普遍採用。茲查敝會實務研究會對於支票背書担保問題，認為付款行負責太重，經本年二月二十三日第十

三次會議討論，根據票據法第六十八條「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僉認為除有詐欺或重大過失外，付款人對於抬頭人簽蓋，並不負認定之責。在銀行代收支票範圍，實無担保背書之必要。但事關同業利害，故再通函各行，徵求此項問題之意見，茲又據各行覆函，多數贊成廢除此項無謂之責任。敝會實務研究會復於本年四月十三日第十九屆會議再行討論，研究之下，衆認為處此銀行林立票據繁興之時，欲使票據流通暢利，對於背書担保除注意詐欺及重大過失外，不必限制過嚴，阻礙票據流通。况現在我國既定有票據法，按法辦理，自無不妥。如在付款時認為有疑義時，亦可採用同業營業規程第十三條果認為有疑義時，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辦理。如是對於善意執票人可使獲得便利，於同業票據前途，亦可流通無滯。為此用特具函貴會將上述情形明白公告，使社會人士得以明瞭此等事實之真相，藉免日後糾紛，實級公誼」等語准此經本會提交第三十次執委會討論，僉謂該會為促進票據前途流通暢利起見，提議廢除支票背書担保之習慣，確有見地。因查本會營業規程第十三條載明「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字樣。似對於善意執票人仍無妨礙。爰議決通函各行注意實行，同時對於上述營業規程第十三條，亦希各行兼顧，以收週密之效。除函覆該會外相應分別函達，至祈 查照為荷。

二十二年六月十四日

其後各行以對於廢除背書担保，尚不無顧慮及難決之事實，雖經議決通函施行，仍未能見諸實現，而銀行因担保背書所生責

任上之糾紛，時有所聞，終未能獲一圓滿解決之辦法。各行感於此項問題之重要，今又舊事重提。於今年六月十一日再由銀行學會實務研究會集會討論，出席者計有二十二家銀行之代表，有主張應予廢除者，有主張暫且維持者。恐一時尚未能獲得結論。就原則而論，背書担保之亟應廢除，絕無疑義。銀行同人迭次討論之最終目標，在實現此項習慣之改革，亦無待言。但就事實而論，欲目前斷然廢除，一律施行，仍恐不免有種種實行上之困難與問題。此種困難能免除，問題能解決，則廢除担保自易施行。故問題之中心，尚在如何免除此困難，解決此問題，而不在原則法理之論戰也。

三

查銀行業同業公會之通函，迄未能收實效者，其癥結究屬何在？大要可分下列數點：

一、記名票據在上海通行，在抬頭人之心理，皆認為非隨便背書，可以收得，視為莫大之保障。銀行為存戶担保代收，為銀行對存戶重要之服務，一旦廢除担保，則存戶之保障盡失，若非各行一律澈底遵行，深恐影響於銀行之業務，若非先行修正存款及支票規則，使存戶對於票據法先有確切之觀念，則不明事理之存戶，又難免不與銀行相煩擾。此銀行所顧慮者一。

二、查上海担保背書之習慣，始於外商銀行，亦可謂外人不明中國情形，壓迫華商銀行之行爲，而華商銀行繼起設立，反相率採用，成爲習慣。探本尋源，則廢除担保之舉，不特得奉行我國之法律，且可革除外人作俑之陋習，一新金融之耳目，其意義固甚重大。然而在今日之情形，外商銀行對於華商銀行向收之票

據，果肯免除背書之担保照付票款否？若非先與外商銀行接洽妥當，一致施行，則華商銀行向外商銀行收票，仍須担保背書，而外商銀行向華商銀行收票，則許免除担保背書之責任。是担保之責，付款之責，均由華商銀行負擔，而外商銀行反得因此逍遙事外，豈得謂事理之平？反不如現在之相互担保，利害相均。此銀行所顧慮者二。

三、票據之要式，票據法第二十一條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一條關於匯票本票支票之所應記載事項，均規定有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但均規定例外，即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此即普通所謂抬頭票據與來人票據。英美票據法對於記名票據之範圍，皆有明確之界說。我國票據法雖無明文規定，而依前述三條之規定，原則上已有記名票據與不記名票據之分，習慣上且通行已久，故兩者究應有別，記名票據首重背書，若果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絕對不負認定之責，記名票據祇須有與抬頭人相同字樣之背書，即可付款，則記名與不記名事實上將無區別，此恐非立法者之本意。所以票據法第六十八條，有但書之規定，銀行業營業規程第十三條有「倘銀行對於背書認為有疑義時，得令執票人提供相當證明，再行付款」之訂定。茲銀行公會之通函，亦特別指示同業對於該條之注意。故關於背書担保之廢除問題，決非簡單，斷非一言即可以貿然實行，此銀行所顧慮者三。

四、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稱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是付款銀行因詐欺或重大過失，不認定背書之真偽而付款者，仍應負責。詐欺者如付款銀行與執票人串通舞弊，損害存戶之利益，此等情事，究屬少見，銀行之負責，亦理所當然。然所謂重大過失與輕過失者，法律上雖有分別，而情事萬變，隨各人之觀察或判斷而不同，界限殊難清楚。例如有一商號抬頭之支票，向付款銀行收款，背書蓋有某某公司（即抬頭

人)經理字樣之圖章，再由經理簽名蓋章，付款銀行予以照付，而事後發覺經理之姓名非真，於是真正抬頭之公司出而交涉，謂我經理姓趙，而今冒簽者為姓錢，某處可調查也，某處可參考也，昨日報上方有新聞登載也，銀行豈不察乎？此是否付款銀行顯然之不注意乎？有無過失乎？是否重大過失乎？然銀行於繁忙之中，何能處處注意，欲待調查之後而始付款，又為事實所不許。若一旦疏忽而付款，付款銀行是否須依據票據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但書之規定而負責？銀行辦事，考慮雖週，手續雖密，而因微小處偶一疏漏，構成重大過失者，所在多有。若前例之背書有代收之銀行担保，則該抬頭之商號，必為代收之銀行所熟識，無論其背書蓋書東圖章也，或經理簽名也，必為真實，在收款與付款兩行，均無危險。否則付款銀行常有構成重大過失之可能，責任太大。此銀行所顧慮者四。

查銀行所顧慮者，不能謂無理由。然我人亦不能因噎而廢食，惟此事之實行，仍不得不從長計議耳。

茲我人所欲討論研究者，略述可分下列三點：

一、對存戶對一般社會，如何使其明瞭，不致發生誤會？
二、對洋商銀行如何可使其一致實行？如果洋商銀行暫時不肯合作，有何對策，或補救之法？

三、更所重要者，實務上須先澈底研究 (a) 背書之合式問題。即何種抬頭，需要何種背書？如某特定人抬頭者，(Pay to X) 或某特定人之指定人抬頭者，(Pay to the Order of X) 或某特定人或其指定人抬頭者，(Pay to X or Order) 或商號抬頭者，或團體抬頭者，或受款人空格內書「關稅」「遺產稅」等非人稱名詞者，皆應有何種適當之背書？背書人為代理人時，或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時，皆須有何種背書之方式？此種問題不一而足。皆須預為擬定，俾便應用。(b) 銀行支付記名支票所應注意之種種問題。銀行業務上所發生之問題，並非皆為我人所

不能預見者。臨時應付，或有不週。若能未雨綢繆，預為設定，則將來應付得法，不特得減輕銀行之責任，且辦事手續，亦得劃一。

總之對外若無接洽，則辦理未能統一，仍覺扞格難行。對內若無準備，銀行之付票，如一味以為無需認定背書之真偽，則偶一構成重大過失，責任太重；如不加斟酌，隨便照銀行營業規程第十三條所訂定認背書為有疑義，則担保背書之習慣，廢除與不廢除等，仍非澈底澄清之辦法，故事先縝密之考慮與研究，不可緩也。

尤有所應注意者，在今非常時期，社會情形異常複雜，一旦廢除，是否妥當而易行？但我人至少對內之研究準備工作，可以進行。在此過渡時間，若認銀行担保之責任為太重，則亦不妨研究存款開戶時背書担保時均應如何注意，證明或担保之詞句，應以何者為宜等等問題。竊以為廢除担保背書，目前恐難立即辦到，而將來之實行，有賴於現在之研究，現在之研究，首重如何解免施行上之困難，綢繆實務上種種之問題，貴能就事實上作精詳之討論，庶不蹈理論空談之覆轍，芻蕘之見，謬誤必多，同業先進，幸垂教焉。

(註一) 王淡如著 支票之處理與法律第九章第四節(銀行學會叢書)

(註二) He (drawee) who pays at maturity is validly discharged, unless he has been guilty of fraud or gross negligence. He is bound to verify the regularity of the series of endorsements, but not the signature of the endorsers.

(註三) The drawee who pays an endorsable cheque is bound to verify the regularity of the series of endorsements, but not the signature of the endors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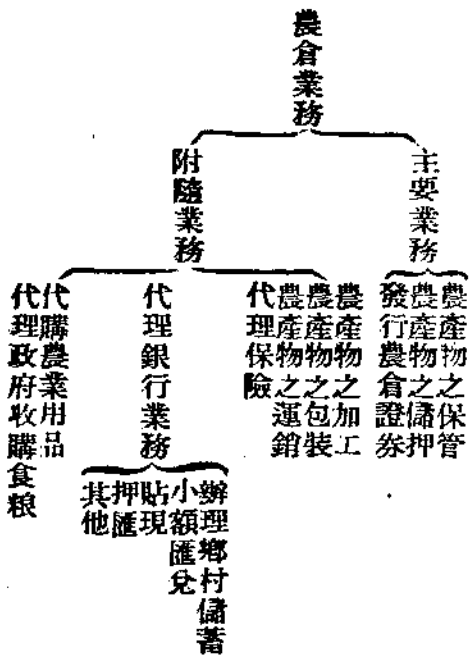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

邵憲洵
褚化龍

五 農業倉庫之業務與組織

甲 農倉業務

農倉業務，包為至為廣泛，舉凡一切農產品或農具之保管，儲押，代理保險，代收貨價，代理販賣，運銷，以及倉庫證券之發行等，均在其業務範圍之內。其屬於金融機關者，更可代理一切銀行普通業務，如儲蓄，匯兌，貼現，押匯等。學者曾譽農業倉庫為變相之貨物銀行 (The Commodity Bank)，實不為過，茲將其業務範圍，分門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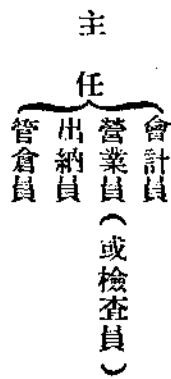


目前我國農倉業務，其發展並未能如是之廣，普通農倉之主要業務僅儲押與保管二項，農倉證券之發行，尙未能辦到。其營

附隨業務者，多僅代理銀行業務。間亦有舉辦農產物之加工，包裝，但僅係範圍較大之倉庫耳，且多屬於金融機關私營倉庫或大範圍之官辦私營之倉庫。本文所論，亦基於此。

乙 農倉之組織

農倉組織，原可略而不論，但為求易於闡明業務處理手續，簡明之敘述，亦所必要，普通農倉之組織系統有如下表：



- (一) 主任 統管全倉內外事務，如放款之核准，貨物之檢查，市價之調查，辦事人員之考核，印信之保管，對外事件之接洽等，均屬主要職務。
- (二) 會計員 登記賬簿，編排號數，繕發表報，覆核賬目，以及對外證件之副署等，為其主要職務。
- (三) 營業員 主持貨物之檢驗，分級，過秤，估價，計件，歸檔及賬目之計算等。
- (四) 出納員 負現金之保管及收付之責，對外證件，亦得由其副署。
- (五) 管倉員 主持貨物之盤存，倉庫之管理，簽條之黏貼，以及其他有關倉庫方面之各項工作。 (待續)

書報介紹

介紹王著『中國金政策與金市場』

觀耀

黃金問題，為近世研究經濟問題者所矚目。尤其當世界戰爭擾攘之中，黃金在戰時經濟價值上，更具有特殊之作用。是故引起國人討論黃金問題之興趣，坊間專門針對此項問題之著述，固亦風起雲湧矣。

吾友王相泰兄近著有『中國金政策與金市場』一書，在國華編譯社出版，裝幀美觀，內容精湛，第一章引言，說明黃金在通貨管理制度之下，猶具有二大機能，一在充用紙幣之準備，一為國際貨幣之運用，均有透澈之闡述。

基於黃金之重要機能既如上述，故黃金能為買賣之對象，而吾人對於買賣市場頗有明瞭之必要。

該書第二章即將「戰前標金市場之沒落」，加以縷敘，當然對黃金市場中心之上海情形，解釋尤詳。

然後及於「戰時始赤市場之興替」，凡「八一三」後上海金業交易所奉令停業直至黑市場發生，其中變遷起伏，均有說明。

「戰時金價之動態」一章，著者根據第二次歐戰發生後，紐約金價用上海對美匯價以計算現時上海黑市場中始赤價格，並附簡明表格，使人一目了然。

至於金價之變動，著者自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九年底止，分為（一）穩定時期，（二）趨漲時期，（三）續期，（四）狂漲時期。

第五章為回溯戰前之金政策，凡海關金單位之設立，金貨輸

出之禁止，標金成分之減低，標金投機之抑制，標金結價之變更，均皆臚列，加以詳盡之剖析。

嗣將戰事初期政府對金政策之措施，如民間黃金之徵集，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辦法之限制，實施黃金買賣之統制等，以及民國二十八年後政府進一步，而實施黃金國有政策等各端，除一一列舉外，並附政府對各該項所頒佈之法規與條例，有條不紊，使人一覽無遺。更於政府在戰時對黃金增產政策之推進，以補救國內黃金缺乏之舉，作各省調查之實錄，予人深省，蓋吾人對於我國金產資源之豐富，宜乎作奮苦之調查與積極之探索。

最後結語，說明黃金國有政策之實施與步驟，而我國當局所採用之黃金國有政策尚非強化式，乃係溫和式者，全以顧全民間利益與不背社會習慣為原則，然國人不容，黃金私藏與上海黑市場盲目投機之風日熾，倘今後上海情形改變，一切皆失安全之保證，豈不趁此時機，作游資之內移耶，結論意識之正確，是可知著者為一有心人也。外有附錄一為法規，凡有關黃金問題者均經著者蒐集彙誌於此。附錄二為統計表，有中國歷年黃金進出口價值表，進出口主要國別表，世界重要各國歷年黃金產量表……等六種。

該書每冊定價一元五角，今年五月，方始初版發行，總經理處為本埠河南路二一〇號龍門聯合書局。

國貨與實業

香港經濟刊物，除「財政評論」頗為各方所矚目外，今年歲首更有「國貨與實業」之出版，由潘文安先生主編，潘先生從事金融業有年，對於我國國貨實業之提倡，不遺餘力，且於工商企業界亦素交往，今出其學驗所得，編輯該刊，其於工商學術之貢獻，必非淺鮮。

該刊現已出至六月號，特將內容介紹如下：

(一) 論著——該刊論著欄所載文字，多關國貨問題之檢討，貿易政策之研究，其他經濟金融問題之探索，無不在該刊採取之列。

(二) 特輯——特輯欄在最近一期有關於「地方實業建設」論文六編。率係各省負責經濟建設運動者實地之報道，意義扼要而理解正確，當此「三分軍事七分經濟」商唱入雲之時，此項特輯之發刊，對於各地經濟狀況作翔實之紀錄，為吾人不可忽視也。

(三) 工商業調查——該欄發表各種之產製運銷調查，各業調查，著名工廠參觀報告等，均有詳細之記載。如最近六月號上所載「上海之紙業」「昆明的國貨業」「香港華藝織造廠參觀報告」「貴州企業公司概況」。

(四) 統計資料——關於統計一欄計有三種，(一)香港金融貿易統計，內分幣市，匯市，金市，證券，物價，貿易各項。(二)上海金融統計，內分外匯，現金，外股，公債，匯劃等項。(三)上海商品市況，內分棉紗，棉布，糧食，五金等項。(四)一月來的國貨實業界。

(五) 經濟法規之刊載，係轉錄政府所頒佈之法規，與一般雜誌無異，姑不贅述。

該刊定價概以港幣計算，每期零售三角，半年六冊國內售一元九角，全年十二冊三元五角，發行所在香港雪廠街十號六樓五十四號中國國貨實業服務社。(毓琦)

民國卅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贛省府發行建設公債

經濟部通令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

特別準備辦法

民國卅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廿一日命令、茲制定民國卅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民國卅年滇緬鐵路金公債條例、第一條、國民政府為修築滇緬鐵路、由財政部會同交通部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金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為美金一千萬元、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一日按票面九八發行、第三條、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五厘、每六個月付息一次、第四條、本公債自發行日起、前三年祇付利息、自民國三十三年起開始還本、分二十五年還清、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行之、第五條、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第六條、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滇緬鐵路餘利為基金、由交通部依照本公債還本付息表、每期所應付還美金數額、按期撥交中央銀行專戶存儲備付、如有不足、由財政部在國庫收入項下撥足之、第七條、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銀行為經理機關、第八條、本公債分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為無記名式、第九條、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在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十條、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改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一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贛省府發行建設公債

贛省府為發展生產建設事業、擬發行民國卅年江西省建設公債三千萬元、本息以本省錫礦盈餘及一二五鹽附捐為擔保、業經中央核准發行、該公債用途及分配如下、(一)礦業一千六百萬元、內計與資源委會辦鋼鐵廠一百二十萬元、硫酸廠五十萬元、與經濟部會辦植物油廠七十萬元充實籌辦工廠一千三百六十萬元、(二)農業一千一百萬元、其中包括推廣桐油棉花蓖麻油甘等之種植費、農田水利費、農產倉庫之建築費(三)擴充並改善水陸運輸設備三百萬元、

經濟部通令非常時期工商業提存特別準備辦法

(三十年四月十四日部令公布)(一)經濟部為保護並鞏固工商業特定本辦法。(二)凡依公司組織之工商業，每屆營業年度了有盈餘時，除依法令提存公積金等之規定外，應依左列規定提存特別準備。甲、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五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十；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四分之一以上者，提盈餘百分之二十；丙、盈餘在實收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一律提盈餘百分之三十。(三)特別準備應專款存儲銀行，於營業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各工商業自行提存，並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呈送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四)特別準備，除提補意外損失外，非經經濟部核准不得分派。(五)特別準備不得免稅。(六)經濟部及主管官署得隨時向各工商業抽查提存特別準備情形。(七)凡違反本辦法規定，未將特別準備提存足額，或有偽報情事，經查出後，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十二條之規定論處。(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國金融年鑑社叢書

中國戰時經濟志

用生動筆法敘述作戰以來中國經濟的實況
欲瞭解中國戰時經濟詳細情形的不可不讀

內容有經濟政策、財政金融、農林工礦、交通建設、貿易狀況、社會生活、經濟法規、經濟文獻、經濟統計。

▲全書百數十萬言 ▲精裝本一大厚冊

沈雷春 陳禾章 張韻華 編著

世界書局印行 實售十九元五角

保險界

半月刊

第七卷 第三十期

本期要目

倫敦水險學會貨物險特款之研究

田寶驊

壽險準備金計算法淺說

陳壽會

意外保險詮要

吳詩錦

火險賠款之估理

盧蓉舟

吳建時

社會保險之構成要素

王雨桐

舒恬波

好萊塢影星投保壽險之種種

思今

定閱：全年四元 半年二元

國內外郵費酌加

經售處：作者書社 康健書局

太平安平豐盛保險公司總經理處出版

上海江西路二一二號

朱斯煌教授著

『銀行經營論』 二十九年十月三版

商務印書館印行

『信託總論』 二十八年十一月初版

中華書局印行

本刊五月號目次

論著

資本的密度..... 王康

銀錢業間洋商銀行間及華洋銀行票據之清算..... 朱斯煌

論美國銀行的人事管理制度..... 項冲

銀行押匯之研究..... 曹振昭

美元貶值問題之研究..... 蕭觀耀

譯述

就業，利息及貨幣新論(四)..... 凱恩斯原著 王兼士譯述

銀行實務

農業倉庫會計制度論(一)..... 邵憲洵

轉載

論現鈔貼水之不當..... 穆深思

書報介紹

正誼會計月刊..... 會計社刊

法規彙誌

經濟統計

國內經濟統計 國際經濟統計

統一公債行市表 外商股票行市表

外匯黃金花紗行市表 外幣行市表

國內經濟統計

項 目	3 0 年			2 9 年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批發物價指數						
上海(1936=100)	629.8a	697.2b		430.6	446.8	199.5
華北(1936=100)	426.9	422.9	423.8	384.9	390.1	435.9
重慶(1937=100)	1327.5a			367.2	447.1	505.2
工人生活費指數						
上海(1936=100)	680.0	732.8		368.1	364.7	382.9
天津(1936=100)	384.8	386.3	386.7	378.7	398.4	408.0
上海證券指數						
普通股票	291.3	294.6	280.7	308.5	351.5	338.8
橡皮股票	289.1	282.6	264.3	414.9	387.6	316.0
上海交換及代收票據總數						
匯劃(百萬元)	63.1	59.8	76.4	130.2	166.2	135.1
劃頭(百萬元)	2231.9	2079.9	2048.2	1036.3	1287.0	1201.6
合計(百萬元)	2265.0	2139.7	2124.6	1166.5	1433.2	1336.7
全國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184.5	240.7		154.7	195.2	217.5
出口(國幣百萬元)	208.2	257.7		126.4	146.6	225.5
總數(國幣百萬元)	392.7	498.4		281.1	341.8	443.0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68.1	88.9		57.2	72.1	80.3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76.9	95.2		46.7	54.2	83.3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145.0	184.1		103.9	126.3	163.6
上海貿易價值						
進口(國幣百萬元)	56.4	94.3	70.6	64.3	96.8	70.4
出口(國幣百萬元)	162.9	184.6	197.7	76.7	93.9	152.1
總數(國幣百萬元)	219.3	278.9	286.3	141.0	190.7	222.5
進口(關金百萬單位)	20.8	34.8	26.1	23.7	33.8	26.0
出口(關金百萬單位)	60.2	68.2	73.0	28.3	34.7	56.2
總數(關金百萬單位)	81.0	103.0	99.1	52.0	70.5	82.2
上海棉紗紡織業統計						
紗廠用棉數量(千担)	257.4	243.9	236.2	356.8	379.0	395.6
紗廠產紗數量(千件)	74.0	70.2	68.1	102.9	109.5	114.6
棉紗成交數量(千件)	194.2	156.2	267.7	57.3	68.5	45.4
棉紗存底(千担)	414.0	393.0	427.0	425.6	500.0	418.0
棉紗存底(千件)	318.0	291.0	389.0	259.0	248.0	271.0
棉布生產數量(千疋)	1158.8	1094.7	1073.1	1844.6	1971.9	1558.3

X. 此數暫行代用, 俟下次修正。

國際經濟統計

2 9 年			項 目	3 0 年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美 國▶			
352.90	316.50	318.10	出口價值 (百萬美元)	298.2a	350.8b	
216.70	203.10	203.70	進口價值 (百萬美元)	216.6a	254.6b	
1.00	1.00	1.00	拆 息 %	1.00	1.00	1.00
8.759	8.527	8.288	對英匯價	4.035	4.027	4.034
7.510	7.559		紙幣流通額 (百萬美元)	8,924	9,071	
19,276	19,763	20,201	活期存款數1 (百萬美元)	23,259	23,762	24,311
481	476	350	經紀人借款1 (百萬美元)	370	323	427
147.14	149.33	130.76	實業股價指數2	122.53	119.22	116.45
30.49	31.01	26.52	鐵路股價指數2	28.02	28.51	28.35
24.26	25.10	21.37	公用事業股價指數2	19.56	18.67	17.38
88.75	89.25	86.18	債券價格指數2	90.82	91.13	91.58
78.20	78.40	78.20	批發物價指數3	81.12	82.78	81.40
115.62	114.41	117.68	煤油出產 (百萬桶)	98.90	108.49	116.21
10,479	10,300	10,621	電力出產 (百萬瓩時)	12,058	11,720	12,817
541.50	437.30	397.80	汽車出產估計 (千單位)	556.12	465.03	555.56
63.400	61.0	72.70	鋼鐵工作比率	98.72	97.78	98.08
2,669	2,694	2,975	鐵路貨運數量 (千 輛)	3,306	2,794	4,160
272.60	300.50	328.90	建築價值 (百萬美元)	479.90	406.68	548.70
1,182	1,326	1,226	事業失敗 (家 數)	1,067	1,043	1,142
87.50	88.60	91.20	商業活動指數	99.02	98.38	99.53
			◀英 國▶			
41.46	48.30	45.50	出口價值 (百萬英鎊)			
104.95	105.55	102.34	進口價值 (百萬英鎊)			
0.875	0.875	0.875	拆 息 %	0.875	0.875	0.875
4.025	4.025	4.025	對美匯價	4.025	4.025	4.025
168	168	168	金 價 (先 令)	168	168	168
543.1	537.1		紙幣流通額 (百萬英鎊)	611.5	623.3	
169.9	171.2	171.2	批發物價指數4	180.8		
			◀日 本▶			
368.1	352.7	404.6 X	出口價值 (百萬日圓)			
379.8	296.8 X	299.3 X	進口價值 (百萬日圓)			
3,879	4,017	3,959	紙幣流通額 (百萬日圓)	5,015	5,093	
217.4	217.9	217.5	批發物價指數5	226.9	227.8	

資料來源： 1.聯邦儲備銀行 2.道瓊斯 3.勞工部 4.路透社 5.商工省全國指數
 X.此數暫行代用，俟下次修正。 a.二月 b.三月

日本商業金融統計提要

Summary of Financial And Business Statistics

	1939	1940	1940		1941			
	每月平均數 (Monthly average)		三月 (Mar)	四月 (Apr)	一月 (Jan)	二月 (Feb)	三月 (Mar)	四月 (Apr)
(I)日本銀行(截至每月底)Bank of Japan(end of month)								
紙幣發行額(Notes issued)百萬日圓 (YMillions)	2,627	3,606	3,311	3,461	4,185	4,124	4,229	4,085
實在流通額(Actual circulation).....,,	2,389	4,024	3,024	4,017	5,008	4,26	5,016	5,026
活期存款 (Current Deposits),,	245	259	320	244	431	441	627	454
放款與貼現(Loans And Discounts),,	562	796	734	981	530	649	659	533
政府債券(每月最後星期六)(Government Bonds, Last saturday of each month).....,,	1,854	2,778	2,482	2,714	3,859	3,744	3,572	3,623
(II)其他所有銀行(日本銀行除外) All Banks, Excluding Bank of Japan								
截至每月底(End of month)								
存款 (Deposits).....百萬日圓 (Millions)	21,288	26,879	24,961	25,408	30,330	30,367	30,864	31,723
放款與貼現(Loans and Discounts),,	13,324	16,500	15,447	15,761	18,078	18,048	18,117	18,139
證券 (Securities),,	10,997	13,652	12,884	12,968	15,355	15,629	15,865	16,620
現金與通知放款 (Cash & Call Loans).....,,	2,179	2,414	2,088	2,353	2,420	2,242	2,401	2,852
(III)大藏省預金部 (即存款局) 投資 (截至每月底) Deposit Bureau (end of month)								
郵政儲金 (Postal savings) ...百萬日圓 (Millions)	5,039	6,608	6,004	6,101	7,544	7,675	7,726	7,988
政府債券投資 (Government Bonds).....,,	4,113	5,703	5,437	5,441	6,624	7,123	7,412	7,154
(IV)信託公司(截至每月底)Trust companies (end of month)								
信託款項 (Money in Trust).....百萬日圓 (Millions)	2,197	2,476	2,386	2,417	2,642	2,669	2,710	2,788
(V)利率及收益率(每月平均數) Money Rates And Yields, Monthly average								
日本銀行再貼現率 (Bank of Japan rediscount rates),, 對每年百分比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3.29
商業票據依每日最低平均數 (Commercial paper, daily average of the Lowest rate),,	4.02	4.02	4.02	4.02	4.02	4.02	4.02	4.02
通知放款依每日最低平均數 (Call Loans, ..), ..,,	2.46	2.56	2.56	2.56	2.50	2.56	2.56	2.56
政府債券收益率 (Yield on Government Bonds).....,,	3.811	3.813	3.790	3.792	3.855	3.847	3.838	3.851
公司債券收益率 (Yield on Corporation Debentures),,	4.330	4.345	4.330	4.304	4.368	4.408	4.399	4.440
股票收益率 (Yield on stocks).....,,	5.39	5.30	4.930	4.910	5.880	5.860	5.700	5.690
(VI)外匯率(每日平均數) Foreign Exchange Rates (monthly average)								
東京對倫敦市價 (Tokyo on London, open market)..... 一圓合先令便士價	1/2.05	1/-2.78	1/-2.92	1/-3.82	1/-2	1/-2	1/-2	1/-2
東京對紐約市價 (Tokyo on New York, open market)..... 百圓合美元價	25.18	23.42	23.44	23.44	23.44	23.44	23.44	23.44
(VII)票據交換(每月指數) Bill Clearings (monthly figures)								
六大主要城市 (Six Leading cities).....百萬日圓 (YMillions)	8,193	10,067	9,659	9,846	9,436	9,538	10,245	9,909
所有城市 (All cities).....,,	8,929	11,001	10,544	10,715	10,376	10,495	11,354	10,969
(VIII)新企業投資及資本繳付額 (Business Promotion & capital payment)								
新企業投資 (Business promotion).....百萬日圓	443	355	149	284	320	313	573	362
資本繳付款額 (Capital payments) (YMillions)								
證券 (Stocks),,	147	191	146	265	102	89	200	163
公司債 (Corporation Bonds).....,,	172	208	312	166	28	105	196	137
物價指數 (Prices)								
(IX)三十種工業股價格 (每日平均數) Stock prices, of 30 Industrial (monthly average)								
Monthly average,,	85.5	87.6	94.3	95.9	77.2	78.5	80.1	79.5
二十五種公用股價格 (每月平均數) Stock prices, average of 25 public Utilities..... (Mon. av.)	66.6	69.7	73.6	73.8	60.7	6.15	63.1	63.1
政府公債市價 (每月平均合息4%) (Government Bond price, Ikkai4% (Mon. av.)..... (圓Y)	103.33	103.33	103.72	103.72	102.0	102.47	102.65	102.83
批發物品價格 (一九一三年六月=100) (Wholesale Commodity Prices (Jan, 1913=100),,	243.3	219.2	217.4	219.3	222.4	223.9	226.9	227.8
零售物品價格 (一九一四年七月=100) Retail Commodity Prices (July, 1914=100).....,,	223.6	259.7	254.4	259.3	259.5	259.6	260.8	262.2
生活指數 (東京薪工職員) (一九三七年七月=100) (Cost of living) (for workers in Tokyo),,	120.3	142.8	140.3	143.2	143.2	144.5
製造業雇工 (一九二六年=100) Factory employment (1926=100).....,,	142.0	143.7	149.2	146.0	145.8	145.8

統一公債行市表 (卅年一月至五月)

三十一年		統 甲		統 乙		統 丙		統 丁		統 戊	
月	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份		81.65	74.65	75.90	68.80	72.10	64.40	70.40	63.40	71.00	63.85
二月份		76.20	70.00	69.40	62.70	67.40	60.80	63.90	59.10	66.35	58.00
三月份		76.80	73.00	69.05	67.10	67.40	65.10	64.55	62.35	65.30	63.30
四月份		76.20	72.30	69.00	64.85	67.10	62.80	64.40	61.55	65.00	61.85
五月份	一 日	—	—	—	—	—	—	—	—	—	—
	二 日	73.75	73.50	66.60	66.50	64.55	64.20	63.45	—	63.50	63.35
	三 日	—	—	64.55	64.20	63.50	63.20	63.45	63.40	63.80	63.30
	四 日	—	—	—	—	—	—	—	—	—	—
	五 日	73.50	73.30	66.50	66.15	64.60	64.25	63.50	—	63.60	63.35
	六 日	73.60	73.20	66.60	66.45	64.75	64.45	63.55	63.50	63.70	63.45
	七 日	73.75	73.60	66.70	66.60	64.90	64.65	63.60	63.30	63.90	63.70
	八 日	73.60	73.50	66.45	66.30	64.60	64.35	63.30	62.95	63.85	63.55
	九 日	—	—	66.35	66.25	64.60	64.25	63.05	62.20	63.50	63.40
	十 日	—	—	66.55	66.50	64.80	64.60	62.55	62.50	63.85	63.65
	十一 日	—	—	—	—	—	—	—	—	—	—
	十二 日	73.80	73.30	68.95	66.40	65.25	64.65	62.80	62.50	64.25	63.85
	十三 日	73.65	73.35	66.85	66.50	65.20	64.80	62.50	62.45	64.30	63.90
	十四 日	74.50	73.70	67.45	66.75	65.80	64.90	63.20	62.80	64.75	64.00
	十五 日	75.10	74.25	68.00	67.20	63.30	65.35	63.50	62.90	65.10	64.35
	十六 日	75.50	74.90	68.20	67.70	66.40	65.90	63.35	63.25	65.10	46.80
	十七 日	75.20	74.90	68.00	67.50	66.10	65.70	63.30	63.05	64.90	64.60
	十八 日	—	—	—	—	—	—	—	—	—	—
	十九 日	75.20	74.75	68.00	67.50	66.30	65.70	63.30	63.20	65.10	64.55
	二十 日	76.30	65.40	68.55	68.00	67.10	66.15	63.90	63.70	65.70	65.20
	廿一 日	75.50	75.25	68.20	68.00	66.40	66.00	63.60	63.45	65.20	64.90
	廿二 日	75.60	75.35	68.20	68.05	66.45	66.20	63.70	63.60	65.45	65.25
	廿三 日	75.45	75.25	68.20	67.90	66.40	66.05	63.90	63.45	65.25	65.00
	廿四 日	75.50	75.45	68.20	68.00	66.35	66.15	63.90	63.75	65.20	65.10
	廿五 日	—	—	—	—	—	—	—	—	—	—
	廿六 日	76.00	75.45	68.20	68.05	66.40	66.20	63.95	63.90	65.45	65.10
	廿七 日	76.10	75.95	68.80	68.35	67.05	66.55	64.50	64.40	65.95	65.60
	廿八 日	76.15	75.75	68.60	68.55	66.95	66.75	64.70	64.10	65.90	65.80
	廿九 日	76.20	76.10	69.00	68.75	67.30	63.95	65.00	64.95	66.10	66.00
	三十 日	—	—	—	—	—	—	—	—	—	—
	三十一 日	76.00	—	68.90	—	67.25	67.15	65.35	64.90	66.00	—
本月份	最高最低	76.20	73.20	69.00	64.20	67.30	63.20	65.35	62.20	66.10	63.30

華商股票市價表 (民國三十年一月至五月份)

信誼藥廠		新亞藥廠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華商電氣		大中華火柴		南洋煙草公司		閩北水電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買最高	進最低
19.50	18.00	32.25	30.00	44.00	41.50	91.00	90.5	3.20	7.65	34.00	33.50	20.40	19.50	9.20	8.50
20.40	19.50	31.50	29.00	44.00	43.0	91.00	89.00	7.95	7.8	34.00	33.00	20.00	19.00	8.85	7.50
21.60	20.70	30.50	30.00	44.50	43.00	83.85	87.50	8.10	7.65	39.25	36.50	20.00	19.00	8.20	7.50
21.60	—	30.50	22.75	46.25	45.50	88.00	87.00	8.00	7.90	41.00	32.00	20.25	19.25	8.25	7.60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買	賣
—	—	22.85	23.5	46.00	—	—	88.00	—	7.70	—	33.75	—	—	7.90	8.70
—	—	23.00	23.50	46.00	—	—	88.00	7.65	7.65	—	33.50	20.50	20.70	7.90	8.10
—	—	—	—	—	—	—	—	—	—	—	—	—	—	—	—
—	—	23.00	23.50	46.00	—	—	88.00	—	—	—	33.75	—	—	7.90	8.10
—	—	23.00	23.50	46.00	—	—	88.00	—	—	—	33.50	—	20.70	—	—
—	—	23.00	23.50	46.00	—	—	87.50	—	—	—	33.50	20.50	—	7.90	8.10
—	—	23.00	23.50	47.00	—	—	87.50	—	—	—	33.50	20.50	20.70	7.90	—
—	—	23.00	—	47.00	—	—	—	7.65	—	—	—	—	20.75	—	—
—	—	—	—	—	—	—	—	—	—	—	—	—	—	—	—
—	—	23.00	—	47.00	—	—	—	7.75	7.85	—	—	18.50	19.40	—	—
—	乙	120.00	23.50	—	47.00	—	—	88.00	7.75	—	—	—	—	—	—
—	乙	120.00	23.75	24.00	—	—	—	88.00	7.75	—	—	33.50	18.50	—	—
—	—	24.00	24.25	48.50	48.50	—	—	88.00	—	—	—	33.50	18.50	18.75	—
—	乙	110.00	24.00	—	48.50	—	—	88.00	7.75	—	—	33.50	18.50	—	—
—	—	—	—	—	—	—	—	—	—	—	—	—	—	—	—
—	—	24.50	25.00	48.50	—	—	—	88.00	7.80	—	—	33.25	18.25	18.75	—
—	乙	110.00	24.75	24.75	48.50	—	—	88.00	7.85	—	—	—	18.50	18.75	8.00
—	乙	120.00	25.00	23.50	48.50	48.50	—	88.00	—	—	—	—	18.60	18.75	7.90
—	—	25.25	—	—	—	—	—	87.50	8.00	—	—	—	18.50	—	—
甲	—	25.50	—	48.50	—	—	—	87.50	8.00	—	—	34.25	18.50	—	—
16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5.75	25.75	—	—	—	—	87.00	—	—	—	—	18.50	—	—
160.00	—	25.75	25.75	—	—	—	—	87.00	7.90	8.00	—	—	18.50	18.70	8.00
—	—	—	25.00	—	—	—	—	—	8.00	—	—	34.50	—	—	8.00
160.00	—	—	—	49.50	—	—	—	83.00	—	—	—	—	—	—	—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五月份)

公共汽車		電車		電話		祥泰木行		鋼業		中國墾植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3.30 (四月)	7.50 (一月)	41.00 (三月)	31.50 (十二月)	80.00 (三月)	68.00 (一月)	13.00 (三月)	13.00 (一月)	1.070 (六月)	5.90 (四月)	3.00 (二月)	1.75 (六月)
25.00 (十二月)	13.00 (四月)	39.25 (十二月)	25.00 (一月)	69.00 (十二月)	41.00 (一月)	15.00 (八月)	12.00 (六月)	7.25 (十二月)	4.50 (八月)	8.45 (十二月)	2.00 (六月)
24.75 (一月)	23.00 (一月)	39.25 (一月)	37.50 (一月)	69.50 (一月)	68.00 (一月)	—	—	6.80 (一月)	5.75 (一月)	8.80 (一月)	7.25 (一月)
37.00 (五月)	15.00 (六月)	69.50 (五月)	40.00 (六月)	55.00 (五月)	23.00 (一月)	81.00 (五月)	30.00 (五月)	55.00 (五月)	17.10 (六月)	34.00 (五月)	8.60 (一月)
22.25 (一月)	13.30 (二月)	51.00 (一月)	39.00 (五月)	43.25 (一月)	30.00 (五月)	61.00 (一月)	41.50 (二月)	36.50 (一月)	24.50 (四月)	30.50 (四月)	18.60 (四月)
16.30	16.10	34.75	34.00	34.75	34.50	46.50	46.25	29.75	29.25	26.25	25.25
16.20	16.00	—	—	33.75	33.00	46.25	45.50	29.50	29.00	25.75	25.65
16.30	16.10	43.00	—	34.00	32.25	46.25	46.00	31.50	29.00	25.75	25.00
15.90	—	—	—	33.00	—	46.50	45.75	30.75	29.00	25.75	25.00
16.00	15.70	—	—	32.50	—	45.50	—	30.75	30.25	25.25	25.00
15.60	15.00	—	—	32.50	31.50	45.50	44.00	35.50	28.50	25.25	23.50
15.30	15.10	—	—	31.50	30.25	44.00	43.75	29.25	27.50	33.75	32.25
15.40	15.30	42.00	—	31.50	31.00	44.50	44.00	29.50	28.25	24.00	22.50
15.50	—	42.20	42.00	31.00	30.75	45.00	44.25	29.50	28.75	33.75	33.00
15.60	15.20	42.25	—	31.50	31.00	45.50	45.00	30.25	29.25	24.25	23.25
15.50	15.10	39.00	—	31.50	—	45.00	44.50	29.50	29.25	23.5	23.00
15.30	15.30	42.00	—	31.25	31.00	44.75	—	29.75	28.75	23.25	22.75
16.00	15.60	42.00	—	—	—	44.75	—	29.50	29.25	23.75	22.00
15.80	15.60	42.00	—	31.00	—	44.50	43.75	29.75	29.00	23.50	23.25
15.75	—	41.15	—	—	—	44.50	44.00	29.50	—	23.50	23.25
15.50	—	41.75	—	31.00	30.00	44.75	44.50	29.50	28.75	23.25	23.00
15.40	15.30	—	—	30.50	30.00	44.50	44.00	28.75	—	23.00	22.75
15.20	—	—	—	—	—	44.25	43.50	28.50	28.00	22.75	22.25
15.30	15.10	41.50	—	30.25	30.00	43.75	43.25	28.25	27.75	22.50	22.00
15.10	—	—	—	30.75	30.50	44.00	43.75	28.75	28.00	22.75	22.50
15.20	15.00	41.00	—	31.00	—	44.75	44.00	28.75	28.50	22.00	22.50

外商股票行市表 (一九三七年至一九四一年五月份)

怡和紗廠		英達區		英植華		蘭格志		橡皮		橡皮信託		地磅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8.50	12.00	13.75	7.00	19.60	12.00	14.50	7.00	18.10	13.90	5.35	2.90	1.26	0.68
(六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三月)	(一月)	(四月)	(七月)	(四月)	(十二月)	(四月)	(十二月)
20.20	9.00	10.20	6.50	15.20	13.86	11.00	4.00	15.00	10.00	4.02	2.50	0.99	0.63
(八月)	(一月)	(十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八月)	(四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五月)	(十月)	(一月)
17.00	15.60	9.25	9.25	16.50	11.00	8.50	8.00	—	—	3.60	3.20	0.87	0.82
(二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十月)	(二月)	(二月)	(八月)	—	—	(一月)	(二月)	(一月)	(一月)
80.00	27.00	34.00	8.80	61.00	18.20	47.23	12.50	43.50	12.00	16.30	6.20	3.05	0.98
(五月)	(七月)	(二月)	(七月)	(五月)	(六月)	(五月)	(七月)	(二月)	(七月)	(五月)	(七月)	(五月)	(七月)
53.00	33.00	25.00	15.60	49.50	30.75	37.00	21.25	29.50	18.20	13.20	8.00	1.96	1.20
(一月)	(五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一月)	(二月)
38.50	37.75	20.00	19.80	40.25	39.00	26.75	25.75	24.00	23.00	9.90	—	1.38	—
38.50	37.75	20.00	19.60	40.00	39.00	26.25	26.00	23.75	23.25	9.90	9.80	1.34	—
38.00	37.75	20.50	20.00	41.00	39.00	28.25	26.25	24.50	23.50	10.25	9.95	1.38	1.32
38.00	37.25	20.25	19.80	40.25	39.50	28.00	27.25	24.00	23.75	9.95	—	1.40	1.36
37.75	37.25	20.00	19.80	39.50	39.25	27.25	27.00	23.50	—	9.90	—	1.38	—
37.50	35.50	19.90	18.80	39.50	36.50	27.25	26.25	23.50	21.50	9.50	—	1.36	1.30
36.00	34.25	19.00	18.00	37.25	35.00	25.75	23.75	22.00	20.75	9.80	9.40	1.30	1.28
35.75	34.25	18.60	18.20	37.25	35.75	26.00	25.00	22.25	21.50	—	—	1.34	1.30
34.5	35.75	18.90	18.50	37.00	36.25	26.00	25.50	22.25	21.50	9.80	97.0	1.34	1.34
36.75	35.50	19.30	18.70	37.75	36.50	26.75	25.75	22.75	20.25	9.80	—	1.36	—
36.00	3.55	19.00	18.90	37.00	36.50	26.00	24.75	22.50	22.25	9.80	—	1.26	1.34
35.75	35.25	18.90	18.80	36.75	36.25	25.75	25.50	22.75	22.25	9.90	—	1.36	—
35.50	35.00	17.50	17.30	38.00	36.50	26.50	25.50	22.50	21.75	—	—	1.36	—
35.50	34.75	17.50	17.00	37.25	36.50	26.00	25.50	21.75	21.25	9.90	—	1.38	—
35.50	35.25	17.10	17.00	37.00	36.50	25.75	—	21.25	21.00	9.90	—	1.36	—
35.25	34.75	17.00	16.70	36.50	35.50	25.50	24.75	21.00	19.90	—	—	1.34	—
34.75	34.25	16.50	16.40	35.25	35.50	24.75	24.25	20.00	19.60	—	—	1.34	—
34.25	33.50	16.20	16.00	33.50	32.50	24.5	23.50	19.20	19.00	9.80	—	1.32	—
33.75	33.00	15.80	15.60	33.25	32.50	24.00	23.50	19.00	18.70	9.70	9.50	1.32	—
34.00	33.50	15.90	15.80	33.50	33.00	24.00	23.50	19.00	—	9.70	96.50	1.32	—
34.50	33.75	15.90	15.70	34.25	33.50	24.50	24.00	19.40	19.20	9.80	97.50	1.34	1.32

◁上表最高最低價格完全根據成交價▷

棉紗市價表

五月份廿支雙馬紗				
日期	最高	最低	收盤	
日	1,558	1,537	1,556	
一	1,577	1,545	1,566	
二	1,585	1,561	1,564	
三				
星				
期				
日	1,584	1,564	1,581	
日	1,572	1,560	1,568	
日	1,564	1,544	1,562	
日	1,573	1,544	1,546	
日	1,542	1,467	1,468	
日	1,493	1,472	1,475	
日				
星				
期				
日	1,469	1,432	1,433	
日	1,461	1,422	1,459	
日	1,486	1,444	1,469	
日	1,461	1,422	1,459	
日	1,496	1,465	1,466	
日	1,485	1,465	1,484	
日				
星				
期				
日	1,485	1,467	1,469	
日	1,465	1,420	1,420	
日	1,448	1,426	1,448	
日	1,436	1,402	1,410	
日	1,429	1,410	1,413	
日	1,430	1,424	1,424	
日				
星				
期				
日	1,427	1,417	1,410	
日	1,399	1,371	1,389	
日	1,441	1,408	1,435	
日	1,452	1,435	1,438	
日				
夏				
假				
無				
市				
三	1,445	1,434	1,437	

贛赤市價表

五月份				
日期	最高	最低	收盤	
日	6,780	6,700	6,729	
一	6,740	6,715	6,738	
二	6,740	6,701	6,710	
三				
星				
期				
日	6,699	6,665	6,671	
日	6,652	6,635	6,641	
日	6,657	6,617	6,650	
日	6,585	6,548	6,552	
日	6,573	6,380	6,485	
日	6,495	6,435	6,487	
日				
星				
期				
日	6,482	6,370	6,414	
日	6,520	6,445	6,515	
日	6,518	6,400	6,446	
日	6,509	6,443	6,463	
日	6,463	6,430	6,442	
日	6,463	6,437	6,463	
日				
星				
期				
日	6,470	6,432	6,450	
日	6,430	6,355	6,375	
日	6,420	6,385	6,417	
日	6,417	6,348	6,385	
日	6,415	6,380	6,409	
日	6,415	6,388	6,400	
日				
星				
期				
日	6,399	6,365	6,363	
日	6,360	6,305	6,329	
日	6,383	6,320	6,376	
日	6,415	6,392	6,410	
日				
夏				
假				
無				
市				
三	6,432	6,405	6,423	

美滙市價表

五月份				
日期	匯豐掛牌	最高	最低	收盤
日		5,15625	5,125	5,15625
一		5,125	5,15625	5,125
二	5,125	5,125	5,1875	5,15625
三				
星				
期				
日	5,125	5,15625	5,1875	5,1875
日	5,125	5,1875	5,21875	5,21875
日	5,125	5,21875	5,25	5,21875
日	5,125	5,21875	5,28125	5,28125
日	5,125	5,28125	5,2175	5,34375
日	5,125	5,3125	5,375	5,34375
日				
星				
期				
日	5,1875	5,34375	5,4375	5,4065
日	5,1875	5,34375	5,40625	5,34375
日	5,1875	5,3125	5,40625	5,34375
日	5,1875	5,3125	5,375	5,34375
日	5,1875	5,34375	5,375	5,34375
日	5,1875	5,34375	5,375	5,34375
日				
星				
期				
日	5,1875	5,34375	5,375	5,34375
日	5,1875	5,34375	5,4375	5,40625
日	5,1875	5,375	5,40625	5,345
日	5,1875	5,375	5,4375	5,40625
日	5,1875	5,375	5,40625	5,40625
日				
星				
期				
日	5,1875	5,375	5,4375	5,4375
日	5,25	5,4375	5,5	5,4375
日	5,25	5,4375	5,5	5,4305
日	5,25	5,375	5,4375	5,40625
日				
夏				
假				
無				
市				
三	5,25	5,325	5,40625	5,375

英匯市價表

五月份				
日期	匯豐掛牌	最高	最低	收盤
日		3,171875	3,171875	3,1875
一		3,1875	3,203125	3,1875
二	3,125	3,1875	3,21875	3,1875
三				
星				
期				
日	3,125	3,203125	3,21875	3,21875
日	3,125	3,21875	3,234375	3,234375
日	3,125	3,234375	3,25	3,234375
日	3,125	3,234375	3,25	3,25
日	3,125	3,25	3,28125	3,265625
日	3,125	3,265625	3,28125	3,28125
日				
星				
期				
日	3,125	3,28125	3,3125	3,3125
日	3,125	3,28125	3,3125	3,28125
日	3,125	3,28125	3,28125	3,28125
日	3,125	3,28125	3,28125	3,28125
日	3,125	3,28125	3,28125	3,28125
日	3,125	3,28125	3,28125	3,28125
日				
星				
期				
日	3,125	3,28125	3,28125	3,28125
日	3,125	3,28125	3,3125	3,3125
日	3,125	3,296875	3,3125	3,296875
日	3,1875	3,296875	3,3125	3,3125
日	3,1875	3,3125	3,3125	3,3125
日	3,1875	3,3125	3,3125	3,3125
日				
星				
期				
日	3,1875	3,3125	3,28125	3,328125
日	3,25	3,328125	3,28125	3,59375
日	3,25	3,34375	3,359375	3,4375
日	3,25	3,3125	3,28125	3,3125
日				
夏				
假				
無				
市				
三	3,25	3,3125	3,328125	3,3125

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津申匯價表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1		92.25		90.00
	2		91.62		90.00
	3		94.00		86.75
	4		100.00		94.50

五	日	月	份	匯	價	五	日	月	份	匯	價
	1				99.00		17				99.00
	2				99.00		18				星期日
	3				星期日		19				98.75
	4				99.00		20				98.00
	5				99.00		21				96.75
	6				99.25		22				96.00
	7				99.25		23				95.75
	8				99.00		24				95.00
	9				99.00		25				星期日
	10				星期日		26				94.00
	11				99.00		27				92.50
	12				99.00		28				92.50
	13				99.00		29				92.50
	14				99.00		30				夏假無市
	15				98.75		31				92.00
	16				99.00						

*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天津法幣數

三十年一月至五月份渝申匯價表

月	份	最	高	最	低
	1		1200		1178
	2		1265		1204
	3		1280		1222
	4		1310		1267

五	日	月	份	匯	價	五	日	月	份	匯	價
	1				1302		17				1308
	2				1288		18				星期日
	3				1299		19				1310
	4				星期日		20				1340
	5				1290		21				1334
	6				1296		22				1334
	7				1296		23				1320
	8				1288		24				1329
	9				1292		25				星期日
	10				1290		26				1332
	11				星期日		27				1338
	12				1292		28				1342
	13				1291		29				1348
	14				1291		30				1348
	15				1297		31				1348
	16				1300						

* 以上匯價係上海法幣一千元合重慶法幣數 (此表由川康平民銀行供給)

上海各國貨幣市價表 (卅年五月份)

日 期	英 金 鎊	英 金 鎊	美 金 鎊	美 金 鎊	香 港 票	法 郎 票	新 加 坡 票	荷 蘭 票	羅 比 票	坎 拿 大 票	菲 律 賓 票	義 大 利 票	澳 金 票	安 南 票	暹 羅 票	日 金 票
卅年 五月 一日	160,00	47,00	163,00	19,02	4,80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09
二	160,00	47,00	163,00	19,07	4,80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09
三	159,00	47,00	162,00	19,01	4,80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09
			星					期					日			
五	158,00	47,00	161,00	18,88	4,77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09
六	157,00	47,00	160,00	18,84	4,75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11
七	160,00	47,00	163,00	18,88	4,78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11
八	159,00	47,00	162,00	18,68	4,75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11
九	158,00	47,00	161,00	18,48	4,73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07
一〇	167,00	47,00	160,00	18,44	4,70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07
			星					期					日			
一二	158,00	47,00	161,00	18,20	4,68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08
一三	158,00	45,00	161,00	18,34	4,70	—	8,30	—	5,10	14,60	8,80	—	43,50	4,00	4,50	2,08
一四	159,00	45,00	162,00	18,52	4,70	—	8,20	—	5,10	14,60	8,80	—	43,50	3,60	4,50	2,08
一五	160,00	45,00	163,00	18,34	4,70	—	8,10	—	5,10	14,60	8,80	—	43,50	3,60	4,50	2,08
一六	159,00	45,00	162,00	18,29	4,70	—	8,10	—	5,10	14,60	8,80	—	43,50	3,60	4,50	2,08
一七	160,00	45,00	163,00	18,33	4,70	—	8,10	—	5,10	14,60	8,80	—	43,50	3,60	4,50	2,07
			星					期					日			
一九	162,00	44,50	165,00	18,03	4,70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2,05
二〇	161,00	44,50	164,00	18,15	4,78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2,05
二一	162,00	44,50	165,00	18,23	4,75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2,04
二二	161,00	44,50	164,00	18,18	4,75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2,04
二三	162,00	44,50	165,00	18,20	4,68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2,03
二四	162,00	44,50	165,00	18,19	4,70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2,03
			星					期					日			
二六	161,00	44,50	164,00	18,07	4,68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2,00
二七	161,00	44,50	164,00	18,06	4,65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1,99
二八	162,00	44,50	165,00	18,06	4,68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1,97
二九	162,00	44,50	165,00	18,12	4,70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1,97
			今		日		夏		假		無		市			
三一	163,00	44,50	166,00	18,15	4,70	—	8,20	—	5,20	14,80	8,90	—	43,50	3,50	4,50	1,97

浙江興業銀行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創設

辦理銀行信託儲蓄業務

以顧客之利益爲前提

各項章程
承索即奉

中南銀行

辦理國內外匯兌各
種儲蓄各種信託及
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總行 上海漢口路一一〇號

電話 一五二二二二

金城銀行

資 本 七 百 萬 元
公 積 金 三 百 六 十 七 萬 元

辦 理 商 業 銀 行 一 切 業 務
兼 辦 各 種 儲 蓄 存 款

總 行

上海江西路二百號
電話一二四〇〇號

上海區域辦事處

靜安寺路卡德路口七八一號
愚園路極司非而路九號
八仙橋敏體尼蔭路一二五號
霞飛路馬浪路口
國內分行及辦事處共五十餘處
國外均有代理處

華文均七〇〇七
電報掛號各行處 香港為六〇〇六

英文均 KINOHEN

投稿簡章

- 一、凡有關於金融經濟財政問題之理論實務、及本刊其他各欄無論著譯均所歡迎。
- 二、稿件不限文言或語體、惟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附有圖表、務請墨墨清晰繪寫。
- 三、譯稿須將原著寄來、或請詳示原著名稱、作者姓名、出版年月及地址。
- 四、投寄之稿、本報有增刪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請預先聲明。
- 五、來稿既經登載後、其著作權、即為本報所有。
- 六、來稿一經登載後、酌贈現金為酬。
- 七、來稿用何別號發表、悉聽投稿者自便、惟請註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以憑通訊。
- 八、來稿登載與否、不能預先奉復、亦不退還、如寄稿時附有回資者、不發表時、得將原稿寄還。
- 九、來稿請寄「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銀行學會金融導報編輯部蕭觀耀君」、如為重要稿件、務請掛號郵寄、俾免遺失。

本報定價表

本國郵票十足通用惟以一分五分為限外國郵票一概不收	全年	半年	零售	訂購	郵費
	十二元五角	六元八角	一角五分	數目	
	四角	二角	無	國內	郵費
	二角	一角六分	一角	香港澳門	
	三元	一元五角	二角五分	國外	郵費

定閱者如有詢問或更改地址通訊時希將原戶姓名地址詳細填明以便檢查為荷

版權所有 不許轉載

廣告價目及刊例

等級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之外面	九十元	無	無
優等	封面底面之內面及對面正文首篇之對面	七十元	四十元	無
上等	目錄版權頁前後及正文前	六十元	三十五元	二十元
普通	正文後	五十元	三十元	十八元

- 注意**
- (一) 廣告概用白紙黑字，如用二色以上彩印，須另加印費。
 - (二) 如用色紙或其他彩印價目另議。
 - (三) 繪圖製版工價另議，長期不更換者只取一次費。
 - (四) 廣告費除預付三分之一定費外其餘三分之二於該廣告首次登出時即須繳清。
 - (五) 如為陸續登載之廣告，則價目從廉，以示優待。

金融導報

第三卷 第六期

The Financial Guide
Vol. III No. VI

民國三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出版

分售處 總經售 定價 發行者 編輯者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上海香港路五十九號
銀行學會
電話一四七〇六

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每期另售五角

重慶 華中圖書公司
成都 華中圖書公司
昆明 華中圖書公司
桂林 華中圖書公司
貴陽 華中圖書公司
貴州 華中圖書公司
生書社

公共租界警務處登記證 C 字四七一號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信託部

通知信託存款

具活期辦法 得定期利益

有利用時通知 限期可任擇

總行上海江西路三六一號

上海辦事處

- 第一第 靜安寺海格路
- 第二第 八仙橋青年會斜對面
- 第三第 靜安寺路戈登路口
- 第四第 霞飛路華龍路口
- 第五第 辣斐德路貝勒路口
- 第六第 福煦路同孚路口